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北、中、南 3 區分別成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並為事實審兼法律審；最高行政法院則為上訴審，原則上為法律審。以下，有關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之分析，即以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收結情形作為分析對象。

89 年新制實施後，最高行政法院除受理少數抗告事件外，仍在積極清理第一審舊案；90 年上訴及抗告案均有終結件數，惟仍占全部終結件數之少部分，91 年以後，上訴及抗告事件比例則大幅提昇，約占 8 成，其餘則為再審事件及其他事件。96 年 8 月 15 日行政訴訟法修正施行，採少量定額徵收裁判費，對濫訴情形發生節制之效果，97 年新收件數減少 18.93%。

最高行政法院 88 年至 97 年間，受理件數總計 102,450 件，其中新收

件數為 48,514 件，每年平均新收件數為 4,851 件，88 年之新收案件為歷年最高，係因國稅局補徵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未具軍職人員品位加給之稅捐，致稅務事件大量增加。至於終結件數，就個別年度來看，97 年之結案率 66.29%最高，其未結件數為 3,454 件，亦屬歷年最低。93 年之結案率 38.50%最低，10 年間之平均結案率為 49.32%。有關 10 年來之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1、附圖 1。至於終結事件之受理原因、終結方式、各類受理原因終結情形，以及終結事件之性質分類，分述如下。

一、終結事件受理原因

舊制行政訴訟係採訴願前置主義，新制實施後，雖有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無須經訴願前置程序，惟實務上行政訴訟仍以撤銷訴訟為大宗。88 年至 97 年，10 年間終結之 50,528 件行政訴訟事件中，前 3 年（88 年、89 年、90 年）仍以不服訴願或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第一審事件最多，平均占終結件數 79.36%。以年度而言，88 年占該年度 90.56%為最多，其後逐年遞減，94 年以後即無此類事件；89 年下半年至 90 年，終結事件中因不服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事件尚屬少數，自 91 年起，上訴事件之終結件數 1,240 件，已超越不服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之第一審事件 700 件，此係施行二級二審制所致。按年度觀察，91 年之終結事件中，最多者為再審事件 1,294 件，占終結事件數 32.09%，其次為上訴事件 1,240 件，占終結事件數 30.75%。由於 89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行政訴訟制度採行一級一審制，當事人無上訴審可資救濟，僅得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以謀救濟，故再審事件之比例一向偏高。但自 89 年 7 月 1 日 3 所高等行政法院成立運作迄今已將近 10 年，最高行政法院終結之上訴事件比例自 92 年起即大幅攀升，超過 5 成（57.26%），超越再審事件（15.91%）而躍居首位。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之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2。

二、訴訟事件終結方式

最高行政法院自 88 年至 97 年，10 年間終結之 50,528 件行政訴訟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居多，計 24,876 件，占 49.23%，其次為判決終結之事件，計 24,607 件，占 48.70%。裁定終結之所以躍居判決終結件數之上，主要原因是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 10 月成立審查庭，先行審理程序不合法案件，以致 96 年、97 年裁定終結件數占同年 64.87%、81.33%，相對地，該 2 年之判決終結件數由每年之 4 成至 7 成，驟降為 31.65%、17.10%。因此，10 年平均下來，裁定終結件數自然增加。至於因撤回及其他原因終結者，為數甚少，惟 96 年因其他原因而終結者有 181 件，占該年度 2.72%；92 年因撤回而終結者有 202 件，占該年度 5%，比例較其他各年度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統計，詳如附表 3。

三、各類受理原因終結情形

㈠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88 年至 97 年 10 年間之 13,072 件第一審（即舊制時行政法院受理之再訴願事件）終結事件中，經駁回者為 11,450.5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 87.60%，以 88 年之 4,760 件最高，占該年度第一審終結件數 94.90%；迄 89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二級二審後，94 年之第一審事件件數即歸零。駁回案件中，無理由者為 9,407.5 件，不合法者為 2,043 件，前者以 88 年 3,981 件為最多。第一審終結事件經撤銷者，包含全部及部分撤銷，分別為 1,061 件及 75 件，共計 1,136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 8.69%。如以各年度觀之，則以 89 年之 477 件為最多，自 93 年以後均為 0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事件之終結情形統計，詳如附表 4。

㈡再審事件終結情形

88 年至 97 年之再審終結事件，共計 9,890 件，以 97 年之 1,947

件及 93 年之 476 件，分居最高及最低。再審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共計 2,789 件，占終結事件數 28.20%，以 91 年 863 件及 95 年 114 件分居各年度之首尾；以裁定終結者為 6,994 件，占終結事件數 70.72%，最高及最低之年度分別是 97 年之 1,766 件及 88 年之 303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再審事件之終結情形統計，詳如附表 5。

㈢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

上訴及抗告程序自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迄今尚未滿 10 年。89 年因二級二審制僅施行半年，並無不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之事件，僅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而提起抗告之事件，計 24 件。此後上訴事件逐年攀升，從 90 年之 109 件，到了 97 年已有 3,837 件，96 年更高達 4,448 件；抗告事件遞增之勢雖不若上訴事件明顯，但也由 90 年之 177 件增加到 97 年之 885 件，94 年曾達 1,037 件。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自 89 年至 97 年上訴及抗告事件之終結情形統計，詳如附表 6。

四、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88 年至 97 年 10 年間最高行政法院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29 類，件數較高之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分別為：（一）稅捐事件 6,771 件，占 51.80%；（二）關務事件 940 件，占 7.19%；（三）土地事件 931 件，占 7.12%；（四）專利事件 770 件，占 5.89%；（五）商標事件 720 件，占 5.51%；（六）考銓事件 638 件，占 4.88%；（七）環保事件 358 件，占 2.74%；（八）營業事件 263 件，占 2.01%；（九）建築事件 237 件，占 1.81%；（十）保險事件 228 件，占 1.74%；（十一）廣播電視事件 221 件，占 1.69%；（十二）國防事件 90 件，占 0.69%；（十三）衛生事件 82 件，占 0.63%；（十四）交通事件 79 件，占 0.6%；（十五）林業事件 72 件，占 0. 55%。

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終結事件之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7。

89 年 7 月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度實施後，最高行政法院上訴終結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件數較高者之前 15 名為（不含「其他事件」）：（一）稅捐事件 9,230 件，占 44.79%；（二）土地事件 1,459 件，占 7.08%；（三）關務事件 1,019 件，占 4.94%；（四）商標事件 981 件，占 4.76%；（五）保險事件 802 件，占 3.89%；（六）專利事件 763 件，占 3.70%；（七）考銓事件 761 件，占 3.69%；（八）營業事件 745 件，占 3.62%；（九）建築事件 638 件，占 3.10%；（十）環保事件 472 件，占 2.29%；（十一）勞工事件 415 件，占 2.01%；（十二）教育事件 236 件，占 1.15%；（十三）衛生事件 220 件，占 1.07%；（十四）交通事件 200 件，占 0.97%；（十五）國防事件 158 件，占 0.77%。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之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8。

貳、民國 97 年概況

本節關於 97 年行政訴訟事件之收結概況，係以各高等行政法院之終結事件受理原因、新收事件及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第一審終結事件之性質分類、原告勝訴率等作為分析項目。

一、終結事件受理原因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主要原因為當事人（一）就公法上之爭議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課予義務之訴）、確認訴訟、一般公法上給付訴訟；（二）聲請停止執行事件；（三）不服確定終局判決而提起再審之訴等 3 大因素，分別謂之第一審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及再審事件，另有少數保全程序事件及強制執

行事件。97 年終結之 8,917 件中，以第一審事件 7,767 件為最多，占終結件數 87.10%，如以法院別觀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406 件最多，占所有第一審事件 69.60%。終結事件受理原因中占第 2 位者，為再審事件 352 件，占所有終結件數 3.95%，其中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218 件為最多；終結事件居第 3 位者，為強制執行事件 243 件，占所有終結事件 2.73%，亦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85 件為最多。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事件受理原因之統計，詳如附表 9。

二、新收事件受理原因

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新收事件計有 7,450 件，最多者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達 4,951 件，占所有新收事件 66.46%，該院第一審新收事件為 4,217 件，占所有新收事件 56.60%，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888 件，占所有新收事件 11.92%，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1,611 件，占所有新收事件 21.62%。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新收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10。

三、終結事件經過時間

97 年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共終結 8,917 件，平均終結日數為 76.85 日。如以法院別觀之，則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終結 6,099 件最多，占所有終結事件 68.40%，其終結 1 件之平均日數為 76.3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終結件數為 1,072 件，其終結 1 件之平均日數為 69.6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終結件數為 1,746 件，平均終結 1 件需時 83.20 日。終結經過時間，以逾一月至二月以下者占最多，為 2,386 件，其次為半月以下之 2,165 件。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詳如附表 11。

四、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

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第一審終結之 7,767 件中，以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之 5,406 件最多，占 69.60%，超過半數；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居次，為 1,472 件，占 18.95%；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889 件，占 11.45%。第一審事件之終結情形，以敗訴者 4,743 件最多，占 61.07%，其次為裁定駁回事件 1,126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14.50%，第 3 位為撤回事件 707 件，占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9.10%，此 3 類終結情形，合計 6,576 件，占所有第一審終結事件 84.67%。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統計，詳如附表 12。

五、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97 年第一審終結之 7,618 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1 類，前 15 類事件之件數及其比例，依次為（不含「其他事件」）：（一）稅捐事件 2,520 件，占 33.08%；（二）保險事件 573 件，占 7.52%；（三）土地事件 448 件，占 5.88%；（四）考銓事件 428 件，占 5.62%；（五）關務事件 359 件，占 4.71%；（六）商標事件 329 件，占 4.32%；（七）專利事件 270 件，占 3.54%；（八）營業事件 260 件，占 3.41%；（九）建築事件 245 件，占 3.22%；（十）環保事件 244 件，占 3.20%；（十一）勞工事件 209 件，占 2.74%；（十二）教育事件 165 件，占 2.17%；（十三）交通事件 135 件，占 1.77%；（十四）衛生事件 126 件，占 1.65%；（十五）入出境事件 125 件，占 1.64%。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第一審終結事件之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13。

六、第一審終結事件原告勝訴率

若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第一審獲得勝訴為基準，計算原告勝訴率，97 年係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4.02%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47%，第 3 是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0%，3 所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平均勝訴率約 10.86%，相較於 96 年的 14.16%，微幅下降，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原告勝訴率之統計，詳如附表 14。

原告勝訴率較舊制時期大幅提昇，應係二級二審實施後，行政法院裁判發揮教示功能，同時，也是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來，行政機關有所遵循，確實依法行政，並踐行正當法律程序所致。

參、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稅捐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之稅捐事件計有 1,767 件，占所有終結件數 46.05%，經廢棄原判決者 102 件，廢棄率為 5.77%；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650 件，維持率為 93.38%。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綜合所得稅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101 號）

1.按當事人於契約訂立時或給付價金期限以前，約定由一方交付於他方金錢或其他有價物，如交付定金之一方不能履行其債務時，收受定金之他方得沒收該定金者，該定金即屬「違約定金」，具有間接強制債務履行之效力。依民法第 249 條第 2 款規定：「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是收受定金之他方只須證明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而致履行不能，無須證明其損害。至於收受定金之他方是否僅能沒收定金或依一般原則再行請求賠償，民法並無明文，依國人一般交易習慣，應認定金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收受定金之他方只得沒收定金，不得更請求損害賠償。

2.上開收受定金之他方於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無須證明其損害，即得沒收定金，顯見該定金之數額並非當然等同於收受定金者之實際損害數額，亦即發生是否有

超出屬於填補損害以外之所得額而應課徵所得稅之問題，且該定金之約定得免除證明實際損害之數額，核屬私法上當事人訂有定金約定之效果，於公法上尚無從因當事人有上開約定而得免除證明其實際損害數額之責任。準此，收受定金之他方有沒收定金之收入，即屬其他所得，至於該定金是否有成本及必要費用，亦即有無實際損害可以扣除，應由該取得定金所得者負舉證責任。

3.被上訴人主張係以 16,862,200 元向曾○○購得採取砂石之權利，該筆購得開採砂石權利之成本，理應由被上訴人就其實際開採砂石出售收入時列報為其成本，核與本件被上訴人與吳○○訂立出售砂石之契約，因可歸責於吳○○之事由而沒收定金間，並無必然之因果關係。換言之，被上訴人開採出之砂石縱然未能出售給吳○○，亦可出售或甚至於能以更高價出售給其他需要砂石之業者，尚非因吳○○未依約購入砂石，則被上訴人購入開採砂石權利之成本，全部應認列為因吳○○違約所造成之損害。再查，依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77 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雖向曾○○購得採取砂石之權利，惟事後已因臺南縣政府依臺灣省水利局之函示，決議不再核准展延開採期限，只能開採至原核准之 86 年 2 月 25 日止，即發生被上訴人購得開採砂石權利金部分，是否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向曾○○請求返還該權利金全部或一部之問題（民法第 266 條參照），顯見該權利金之損失，與被上訴人沒收系爭定金部分並無直接關聯。原審未予細究及詳為調查審認被上訴人因吳○○違約實際受有何種損害，逕以系爭違約定金既屬當事人間損害賠償預定額，認為扣除部分即為同額，不應課徵所得稅；及被上訴人向曾○○之代理人黃○○簽訂土地讓渡契約書，取得採土許可證之成本 16,862,200 元，因該開發許可證期限係自 85 年 4 月間至 86 年 4 月間，則吳○○向被上訴人訂立土方 200 萬立方公尺倘未受領，一旦開採期間經過，被上訴人即無從再採取土石，當然因此受有

損害，益足認被上訴人收取系爭定金，確為填補損害，為違約定金性質，且其性質為最低損害賠償之預定，應免納所得稅等由，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均嫌速斷。

【第 2 則】營業稅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196 號）

1.按「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具有載明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左列憑證：一、購買貨物或勞務時，所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二、有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或同條第四項準用該條款規定視為銷售勞務者，所自行開立載有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行為時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有明文。故營業人以進項稅額扣抵銷項稅額者須具備上開法定要件，始得為扣減稅額之進項稅額，並非不論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均得為扣減稅額之進項稅額。89 年 6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6 款之漏稅額，以經主管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核定應補徵之應納稅額為漏稅額。係指上開漏稅額之計算，應扣減營業人得扣減之留抵稅額；而並非不論營業人是否依規定取得合法進項憑證均得扣減進項稅額。

2.本件被上訴人僅以個人名義興建房屋，未辦理營業登記，亦未申報進項憑證，上訴人無從依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19 條以及第 23 條規定加以審查。又被上訴人所提出有關新竹市金山街○○、○○、○○號之由供貨商出具之進貨證明，該進貨證明雖可證明交貨對象，惟該進貨證明僅記載陳○○等 3 人進貨 1 批，無法分辨是否確屬上開新竹市金山街○○號所使用之數量及金額；另被上訴人提出之二聯式統一發票，因未辦理營業稅申報，上訴人於計算漏稅額時未予扣減，並據以處罰，依法並無違誤。原判決以：納稅義務人已將自己實質上應予負擔之營業稅法額繳納予其前手

（形式上之納稅義務人），而且其前手也的確把此等稅款繳納給國家，國家已實際收到此筆稅款，此時無論納稅義務人取得之進項憑證是否符合營業稅法第 33 條各款之要件，在計算漏稅額時，均應承認該筆進項稅額。本件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取得之進項憑證，其開立發票者有無報繳稅款，並未查證，即逕對被上訴人施以裁罰，顯失允當。且上訴人依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否准被上訴人已取得之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已為一種實質上的懲罰，若再加以漏稅罰，則有處罰過重之處等由，就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予以撤銷，尚嫌速斷而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第 3 則】贈與稅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882 號）

1.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以贈與論」，其視同贈與之規範目的，係為避免納稅義務人透過交易之安排，使本質上應屬贈與之行為轉化為非贈與之法律外觀，藉此規避贈與稅之課徵。又贈與稅為遺產稅之輔助稅，若贈與稅不嚴格把關，亦會影響遺產稅之課徵，基於實質課稅原則，乃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之制定。該條第 1 款規定：「財產之移動，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贈與論，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一、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即債權人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債務人之債務，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表示一致，均須以法律擬制其為贈與，依法課徵贈與稅。復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一三、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16 條第 13 款所稱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係指左列各款情形：一、債務人經依破產法和解、破產、或依公司法聲請重整，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取償，經取具和解契約或法院裁定書者。

2.被繼承人或繼承人與債務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取，經取具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且無本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情事，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三、其他原因致債權或其他請求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取或行使，經取具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此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3 款所規定不能收取之債權不計入遺產總額，該債權不能收取之證明文件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予以明文，屬「待證事實法律化」之規定。依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雖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並經取具法院和解或調解筆錄，須排除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之「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情事，稽徵機關計算遺產總額時，始得以「被繼承人之債權及其他請求權不能收取或行使確有證明者」，不計入遺產總額；易言之，被繼承人或繼承人於法院成立訴訟上和解或調解，而有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依法以贈與論，須課徵贈與稅之情形，該債權即非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取，仍應計入遺產總額。又依上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其他原因致債權全部或一部不能取償，經取具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該債權亦屬不能收取或行使，而不須計入遺產總額，當亦無課徵贈與稅可言。系爭遺產債權既經被上訴人審認為不能收取，而不計入遺產總額，何以又認屬債務之免除，視同贈與，其處理似乏一致性。

3.按「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債權之估價，以其債權額為其價額。」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前段定有明文。惟苟債權已不能取償，客觀上已無財產價值，債權人所為免除債務，經濟實質上即不致使己身喪失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再者，參以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3 款規定，

係以有取償可能之債權，始計入遺產總額，贈與稅既係配合遺產稅之徵收，對贈與稅之稅捐客體「債權」，自應與遺產稅計入稅基之「債權」其債權價額之估算採取一致標準。是以，應以視同贈與時贈與人可得取償之金額為贈與之價額，以符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之原則。

4.系爭債權在「繼承時」（涉及遺產稅）及視同贈與時（涉及贈與稅）是否均不能收取，原審並未查明，以確實估定其贈與價額。被上訴人並未詳查新合晟公司、合晟公司及新瑞公司等 3 家公司除已提供作為系爭債權擔保之抵押土地外，是否尚有何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等確實資產情形，僅以上開 3 家公司之銀行借款迄 93 年 3 月 31 日止繳息及還款情形正常，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資產負債表建檔及維護作業查詢畫面，上開 3 家公司 92 年度流動資產餘額，分別為新合晟公司 60,749,882 元、合晟公司 472,587 元及新瑞公司 34,343,970 元，遽認系爭債權合計 90,219,578 元全部均非屬不能取償（另扣除上訴人暨其夫何○○為新合晟公司、合晟公司股東投資額計算之股東增益部分，計算贈與總額為 51,858,532 元），顯屬速斷，關於系爭債權究在視同贈與之時點確實可能收取之金額若干即有未明。而此等事實之認定，依上開所述，因關係被上訴人本件贈與總額之核定暨贈與稅之核課是否適法，然原審對此關係判決結論之事實，卻疏未依職權予以調查審認，故本院尚無從自為判決，而有發回原審法院再詳為調查審認之必要。爰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

二、土地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之土地事件計有 196 件，占所有終結件數 5.11%，經廢棄原判決者 15 件，廢棄率為 7.65%；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81 件，維持率為 92.35%。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土地登記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953 號）

1.土地徵收，代表國家核准徵收之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代表國家執行徵收之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於核准徵收後，應將原案通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請其辦理公告徵收手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徵收公告前，應查對土地登記資料，如一宗土地僅部分被徵收，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參照）。嗣公告徵收及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併通知領取補償費，於應受領之補償費發給完竣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9 條之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於土地徵收地價及其他補償費補償完竣並完成土地登記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報內政部備查，並副知需用土地人（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參照）。由上述說明，可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9 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係基於國家執行徵收機關之地位所為完成土地徵收程序之階段行為，並非代需用土地人為之甚明。

2.「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故提起本條給付訴訟，原告自須具有公法上之請求權存在，且須主張行政機關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本件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主張原判決附表所示土地已徵收完竣，請求上訴人桃園縣政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99 條規定，囑託登記機關即地政事務所為所有權登記，因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國家執行徵收

機關之地位所為完成土地徵收程序之行為，並非代需用土地人為之，已如前述，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既為需用土地人，自無請求上訴人桃園縣政府囑託登記機關即地政事務所為所有權登記之公法上權利，從而，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原判決第 1、2 項竟依上訴人國防部軍備局之請求，為其勝訴之判決，自有未洽。

三、考銓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之考銓事件計有 126 件，占所有終結件數 3.28%，經廢棄原判決者 5 件，廢棄率為 3.97%；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121 件，維持率為 96.03%。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任用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153 號）

1.依公司法組成之公營事業機構，雖非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之「行政機關」，惟依司法院釋字第 269 號解釋意旨，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本件榮工公司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依其主管機關退輔會上報行政院核定之新人事制度辦理改敘作業，按職位性質區分為分類職位與評價職位辦理改任換敘，以 93 年 4 月 15 日榮人字第 0930006232 號改任換敘通知書通知被上訴人，將其職等、薪點、薪級改任換敘為：「分類職稱：12 等工程師；分類職等：12；分類薪級：12；分類薪點：1710」並自 93 年 4 月 1 日生效，自屬行政處分。被上訴人主張上開改任換敘通知書僅係榮工公司對照人事新制，對被上訴人所為職位名稱改變之認知表示或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殊無足採。至於該處分書有無告知救濟方法、期

間及其受理機關，尚不影響其為行政處分之本質，合先敘明。

2.次按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3 條，應另以法律定之。但在公營事業人員任用及退休法律制定前，為促進國營事業人事新陳代謝及企業化經營所發布之相關人事法令，尚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觀之司法院釋字第 270 號解釋自明。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第 4 項分別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依此規定，上開榮工公司對被上訴人所為之改任換敘通知既為行政處分，且無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所列無效事由，則該處分縱有瑕疵，若被上訴人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對該處分提起救濟，則該處分之效力繼續存在。

3.又依行為時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左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所稱「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應指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列有職系現仍在職之人員而言。再依行為時俸給法第 11 條：「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第 14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 11 條規定辦理。但所再任職務列等之俸級，…低於原敘俸級者，敘所再任職務列等之相當俸級，以敘至所任職務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如有超過之俸級，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依上開規定，於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並依俸給法第 11 條之規定仍敘原俸級者，僅限於依任用法銓敘審定有案具有官等、職等之「現職公務人員」。至於經

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曾經銓敘審定之俸級固予保障，但仍須配合其再任職務之職務列等而定，故其再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於原銓敘審定之職等時，因其已非屬俸給法第 11 條之適用對象，故僅能核敘至再任職務列等之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其超過之俸級則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之職務時再予回復。

4.被上訴人在榮工公司任職，歷至 92 年考績晉敘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7 級 710 俸點，嗣依榮工公司新人事制度規章改任換敘為分類 12 職等工程師，並自 93 年 4 月 1 日生效在案，嗣於 93 年 5 月 17 日任北縣環保局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衛生環保技術職系技士，為原審合法確認之事實。則被上訴人於 93 年 5 月 17 日到任時已非現職公務人員，上訴人依俸給法第 14 條有關銓敘合格人員離職後再任之規定，審定被上訴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 7 職等年功俸 6 級 590 俸點（原敘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 7 級 710 俸點仍予保留，俟將來調任相當職等職務時再予回復），於法核無違誤，復審決定予以維持，俱無不合。原審見未及此，誤認被上訴人於 93 年 4 月 1 日以後，仍屬行政機關組織法規中，依任用法銓敘審定之「現職公務人員」，就此部分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自有未合。

【第 2 則】任用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360 號）

1.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之解釋，或本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

2.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訂定發布之 84 年特種考試臺灣省、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應考須知，規定本考試錄取人員，5 年內不得轉調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職務，係因應基層機關人力需

求所採之必要措施，對人民應考試之權並無侵害，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及第 18 條應考試服公職之權之規定，尚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155 號及 341 號解釋參照）。且 85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亦規定：「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以申請舉辦該特種考試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為限。但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施行（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前，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調任，依各該考試法令對其任用之特別限制行之。」應上開特種考試及格任用之人員，依法令既於一定期間內受有轉調之特別限制，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4 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公務人員銓敘官職等乃基於任用而產生，對任用之限制，必然及於官職等及俸給之效力，則其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因他項考試及格任用於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所屬各機關以外之職務時，自不得請求按該特種考試及格任用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及俸級而受銓敘，否則即與轉調無異，有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本旨。至 85 年 10 月 16 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5 條、第 16 條（現行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 86 年 5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現行法第 23 條）有關法律保留原則之規定，於上開情形，自應無適用之餘地。本院原確定判決以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6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所規定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之變更、降級或減俸，係屬法律保留之範圍，認再審原告不得以行政函釋，限制前開考試及格者另行參加他種國家考試，並以另種考試及格之資歷派任新職及核敘薪給為由，而將原審判決廢棄，並將再復審決定、復審決定、重行審定之處分均撤銷，揆諸前開說明，自有可議，再審原告指摘本院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非無理由，應將本院原確定判決廢棄，並駁回再審被告在本院前程序之上訴，以符法制。

【第 3 則】退休事件（97 年度裁字第 5406 號）

1.「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不得申請。」「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29 條定有明文。「退休公務人員或請領撫慰金遺族對於退休案、撫慰金案之審定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亦規定甚明。準此，行政程序重開之要件如下：(一)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為申請人；(二)須向管轄行政機關提出重新進行程序之申請；(三)須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之各款事由；(四)申請人須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非基於重大過失而未主張此等事由；(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3 個月或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未逾 5 年。重開程序之決定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准予重開，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撤銷、廢止或仍維持原處分。若行政機關第一階段即認為重開不符合法定要件，而予以拒絕，就沒有第二階段之程序。上述二種不同階段之決定，性質上皆是新的處分。受處分不利影響之申請人依法自得提起行政爭訟。

2.本件抗告人 96 年 6 月 1 日申請函，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准其退休案行政處分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重為適法之行政處分，變更其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可知，抗告人申請函之真意為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嗣經相對人以抗告人退休案之核定已逾法定提起救濟期間，該核定結果業已確定，抗告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要件，以原處分拒絕程序重開。復審決定亦就抗告人是否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程序之要件予以審查論究，作成復審駁回之決定。抗告人對於復審決定不服，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訴之聲明「1.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2.命被上訴人作成准上訴人退休金種類變更為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即訴請撤銷關於程序重開第一階段之行政處分，並請求判命相對人第二階段重開之後作成決定將原處分變更為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程序上並無不合。原審對原處分及復審決定所持理由（抗告人不符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要件），是否合法，未為實體審究，逕以抗告人原退休案之核定業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已告確定，系爭 96 年 6 月 1 日之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已逾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定期限，從程序上駁回抗告人之訴，即有未合。

四、關務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之關務事件計有 269 件，占所有終結件數 7.01%，經廢棄原判決者 10 件，廢棄率為 3.72%；駁回上訴（即維持原審判決）者 251 件，維持率為 93.31%。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關務事件（97 年度裁字第 3051 號）

1.有關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

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

2.依行為時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中華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同法第 69 條第 3、4 項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應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實施。有關申請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案件，其申請人資格、條件、調查、認定、意見陳述、案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財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另按，財政部依上開關稅法第 69 條第 4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行為時(94 年 2 月 23 日修正公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下稱課徵辦法)第 2 條規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或其他機關之移送，於調查、認定後，公告實施。」第 3 條規定：「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案件(以下簡稱案件)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貿委會）為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財政部對於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申請，除認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駁回者外，應會商有關機關，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提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第 11 條規定：「經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就有無補貼或傾銷進行調查，並應即移送經濟部就有無損害我國產業進行調查。」第 12 條規定：「經濟部為前條之調查，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四十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

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未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於提交委員會審議結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並公告之。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有損害我國產業者，財政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七十日內應提交委員會審議後，作成有無補貼或傾銷之初步認定，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

3.按行為時課徵辦法規定關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由財政部依職權、申請及其他機關之移送，於調查、審議後，依法公告實施；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財政部對於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申請，經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就有無補貼或傾銷進行調查，並應即移送經濟部就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進行調查。經濟部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其經初步調查認定未危害中華民國產業者，財政部於提交委員會審議結案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嗣經委員會審議決議應課徵者，財政部應核定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並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與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公告之。

4.原裁定認系爭函法律效果之發生，繫於特定進口商是否依系爭公告之內容進口特定生產廠商及出口商之銅版紙而定，究其內容乃單純之敘述，為意思通知，非屬已發生、變更或消滅公法上法律效果為目的之行政處分，不對外發生准駁之法律上效果，難謂屬行政處分之見解，自有未合，應認抗告為有理由。

五、勞工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之勞工事件計有 76 件，占所有終結件數 1.98%，經廢棄原判決者 1 件，廢棄率為 1.32%；駁回上訴（即

維持原審判決）者 75 件，維持率為 98.68%。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法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136 號）

1.按「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8 條之規定。」分別為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4 條第 2 款所規定。至何謂「共同作業」，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係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考上開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之立法目的，在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或交付承攬，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間具有共同作業之情形，應共負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責任，為加強事業單位與承攬人間之連繫，乃規定原事業單位應採取協調、巡視、訓練等防止災害發生之必要措施。因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對「共同作業」之規定，所稱事業單位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之「從事工作」，自限於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活動或必要之輔助活動。而事業單位將工作交付承攬，為確保承攬人依約完成工作，或該承攬工作之完成須於事業單位之事業場所為之，有使用場所相關設備之必要時，事業單位無可避免地居於定作人之地位，單純派員對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勞工從事之工作為監督，或維護其事業場所之安全秩序，對承攬人、再承攬人之作業單純為管控，此種監督及控管並非從事該事業單位之業務活動或必要之輔助活動，即不能認有「共同作業」之情事。

2.承商注意事項關於工程進度、施工內容、操作現場設備及進出場監控之規定，係廠商在工程施工期間，應檢附一定之資料（承商注意事項第 1 項），及廠商施工時應行注意事項（承商注意事項第

2 項)，後者包括：為監工所需及配合提報上訴人監控中心每日施工進度，廠商必須於施工前一日，將施工內容電告知監工（或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施工次日將實際施工內容傳真或寄電子郵件給監工，於每週一整該周廠商工作報表及其他檢查表等提送監工（第 3 點)；所有施工內容（含零件更換及維修保養）應先經監工核可，未經監工核可之施作，監工有權不予追認及不予計價，使用未依契約規定材料，將不予計價，並拆除重作；若因而影響設備功能及出水作業，上訴人將予追償（第 4 點)；若維修設備須運回工廠施工，須事先告知監工，監工依承商所排定工作，得隨時到場查核，承商不得拒絕，應派員在場說明，否則該項施作不予計價（第 5 點)；進出上訴人場所工地及操作場所設備，均應先告知現場值班人員，現場設備須經監工或現場值班人員允許後方可操作，否則將請承商撤換該工人，情節嚴重者，將勒令停工（第 7 點)。施工管制標準作業程序關於工程進度、施工內容、操作現場設備及進出場監控之規定，則是承商於施工前一日告知監工及責任區工作人員將到場施工，當日告知監工及現場工作人員施工內容及出工人員，監工親自到場監工或委請現場工作人員協助監工，廠商到場工作前核對廠商人數及名單，確定工作內容及工作區並告知現場設備及環境狀況，廠商工作完畢離場前核對廠商人數及名單，確認出場人員與進入人員一致，檢視工作區安全無虞並整理、整頓。自上開承商注意事項及施工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內容觀之，上訴人監工對廠商就工程進度、施工內容、操作現場設備及進出場之監控，無非是居於定作人之地位，對承攬工程廠商從事之工作單純為確保施工品質，及維護其事業場所之安全秩序之管控，尚不能據之認係從事上訴人之業務活動或必要之輔助活動，而認與迅展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原判決就前述被上訴人攸關上訴人與迅展公司有「共同作業」之待證事項之主張，未予調查，未盡職權調查義務，致本件有無該「共同作業」之事

實存在不明，有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25 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事。

3.本件訴訟對象有 2 個行政處分，一是被上訴人勞動檢查處以上訴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第 1 款、第 276 條第 5 款規定之情事為由，作成命其於指定期限內改善並於違規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之處分；二是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以上訴人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科處罰鍰 6 萬元之處分。後者，原判決敘明處分科處罰所依據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2 款）。然前者，處分書（即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93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09332483501 號處分書）未載明處分所據之法條（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原判決亦未敘明處分所依據之法條，其理由欄一所引諸法規，並無得作為該處分所依據者，其遽以維持該處分，判決不備理由，亦有可議。綜上所述，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事由，其或為上訴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依職權調查所得，是上訴人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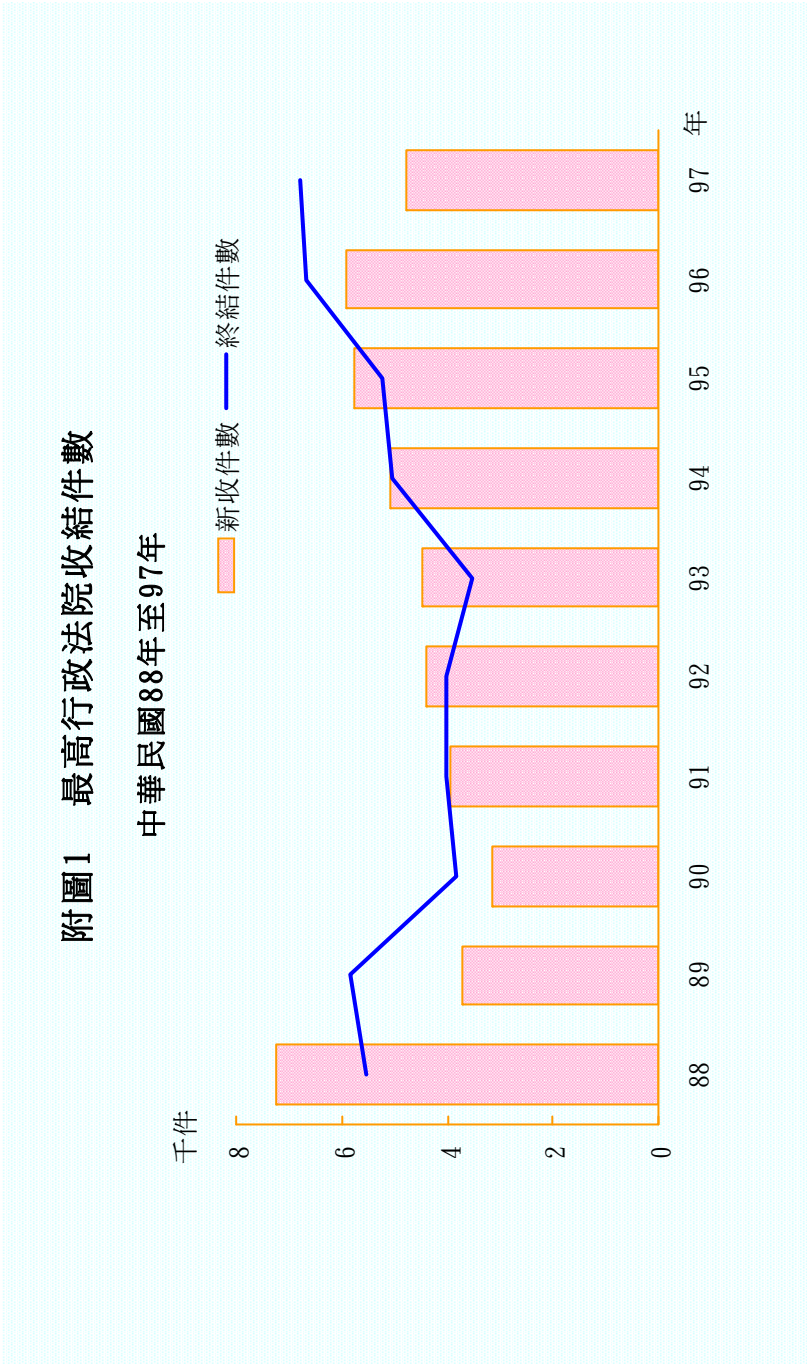
附表 1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102,450	53,936	48,514	50,528	51,922	49.32
民國88年	12,721	5,468	7,253	5,539	7,182	43.54
民國89年	10,904	7,182	3,722	5,843	5,061	53.59
民國90年	8,199	5,061	3,138	3,845	4,354	46.90
民國91年	8,306	4,354	3,952	4,033	4,273	48.56
民國92年	8,689	4,273	4,416	4,036	4,653	46.45
民國93年	9,127	4,653	4,474	3,514	5,613	38.50
民國94年	10,711	5,613	5,098	5,035	5,676	47.01
民國95年	11,438	5,676	5,762	5,237	6,201	45.79
民國96年	12,110	6,201	5,909	6,655	5,455	54.95
民國97年	10,245	5,455	4,790	6,791	3,454	66.29

附圖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50,528	13,072	25.87	12,890	98.61	109	0.83	73	0.56	9,890	19.57	2	0.01	20,607	40.78	6,327	12.52	630	1.25
民國 88 年	5,539	5,016	90.56	4,976	99.20	40	0.80			506	9.14							17	0.31
民國 89 年	5,843	4,661	79.77	4,587	98.41	36	0.77	38	0.82	1,130	19.34					24	0.41	28	0.48
民國 90 年	3,845	2,605	67.75	2,553	98.00	24	0.92	28	1.07	828	21.53			109	2.83	177	4.60	126	3.28
民國 91 年	4,033	711	17.63	700	98.45	8	1.13	3	0.42	1,294	32.09	1	0.02	1,240	30.75	749	18.57	38	0.94
民國 92 年	4,036	73	1.81	71	97.26	1	1.37	1	1.37	642	15.91	1	0.02	2,311	57.26	952	23.59	57	1.41
民國 93 年	3,514	3	0.09	3	100.00					476	13.55			2,275	64.74	719	20.46	41	1.17
民國 94 年	5,035									845	16.78			3,094	61.45	1,038	20.62	58	1.15
民國 95 年	5,237									1,054	20.13			3,293	62.88	849	16.21	41	0.78
民國 96 年	6,655									1,168	17.55			4,448	66.84	934	14.03	105	1.58
民國 97 年	6,791	3	0.04					3	100.00	1,947	28.67			3,837	56.50	885	13.03	119	1.75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訴訟事件終結方式】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合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50,528	24,607	48.70	24,876	49.23	570	1.13	475	0.94
民國 88 年	5,539	4,370	78.90	1,093	19.73	38	0.69	38	0.69
民國 89 年	5,843	3,999	68.44	1,759	30.10	59	1.01	26	0.44
民國 90 年	3,845	2,582	67.15	1,148	29.86	25	0.65	90	2.34
民國 91 年	4,033	2,424	60.10	1,557	38.61	30	0.74	22	0.55
民國 92 年	4,036	1,910	47.32	1,912	47.37	202	5.00	12	0.30
民國 93 年	3,514	1,734	49.35	1,725	49.09	37	1.05	18	0.51
民國 94 年	5,035	2,116	42.03	2,880	57.20	25	0.50	14	0.28
民國 95 年	5,237	2,205	42.10	2,962	56.56	50	0.95	20	0.38
民國 96 年	6,655	2,106	31.65	4,317	64.87	51	0.77	181	2.72
民國 97 年	6,791	1,161	17.10	5,523	81.33	53	0.78	54	0.80

附表 4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				撤銷				發交高等行政法院	其他
			小計		不合法	無理由	小計		全部	部分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3,072	109	11,450.5	87.60	2,043	9,407.5	1,136	8.69	1,061	75	18.5	358
民國88年	5,016	36	4,760.0	94.90	779	3,981.0	197	3.93	178	19		23
民國89年	4,661	54	3,814.0	81.83	870	2,944.0	477	10.23	451	26	3.0	313
民國90年	2,605	16	2,190.5	84.09	334	1,856.5	378	14.51	356	22	6.5	14
民國91年	711	3	622.0	87.48	54	568.0	74	10.41	66	8	9.0	3
民國92年	73		62.0	84.93	6	56.0	10	13.70	10			1
民國93年	3		2.0	66.67		2.0						1
民國94年												
民國95年												
民國96年												
民國97年	3											3

附表 5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再審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合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小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小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件數	百分比		小計	全部	部分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9,890	47	2,789	28.20	2,731	58	55	3	6,994	70.72	1,458	5,063	24	25	424	60
民國88年	506	1	192	37.94	187	5	5		303	59.88	81	219	3			10
民國89年	1,130	4	575	50.88	571	4	4		540	47.79	219	317	4			11
民國90年	828	2	288	34.78	286	2	2		534	64.49	155	372	4	3		4
民國91年	1,294	3	863	66.69	848	15	13	2	424	32.77	174	242	2	5	1	4
民國92年	642	4	191	29.75	178	13	13		445	69.31	128	293	5	3	16	2
民國93年	476	5	156	32.77	151	5	4	1	314	65.97	42	231	2	3	36	1
民國94年	845	3	115	13.61	114	1	1		724	85.68	61	569	1	2	91	3
民國95年	1,054	11	114	10.82	112	2	2		921	87.38	66	767		6	82	8
民國96年	1,168	6	133	11.39	130	3	3		1,023	87.59	74	891		3	55	6
民國97年	1,947	8	162	8.32	154	8	8		1,766	90.70	458	1,162	3		143	11

附表6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合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占駁回上訴與廢棄原判百分比	合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駁回抗告占駁回抗告與廢棄原裁定百分比
				小計	不合法		無理由		小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合計	20,607	185		18,508.5	9,095	0.5	9,273	140.0	1,838.5	1,270	87.0	427	54.5	3	72	90.96	6,326	5,419.5	35.5	424.0		216	231	92.18
民國88年																								
民國89年																	24	20.0	3.0				1	86.96
民國90年	109	2		68.0	18		50		3.0	1		2			36	95.77	177	116.5	5.5	6.0		4	45	91.02
民國91年	1,240	16		1,110.0	309		794	7.0	108.0	58	4.0	43	3.0		6	91.13	749	685.5	6.5	44.0		7	6	93.14
民國92年	2,311	19		1,967.0	636		1,309	22.0	321.0	212	15.5	86	7.5		4	85.97	952	690.5	4.00	79.5		177	1	89.21
民國93年	2,275	24		1,906.5	672	0.5	1,213	21.0	341.5	257	10.5	64	10.0		3	84.81	719	657.0	5.0	48.0		6	3	92.54
民國94年	3,094	17		2,777.5	1,069		1,691	17.5	291.5	198	8.5	76	9.0	1	7	90.50	1,037	964.0	1.0	64.0		5	3	93.68
民國95年	3,293	30		2,942.5	1,163		1,752	27.5	311.5	236	18.5	48	9.0	1	8	90.43	849	787.0	2.0	53.0		5	2	93.47
民國96年	4,448	40		4,132.0	2,432		1,670	30.0	273.0	183	21.5	59	9.5		3	93.80	934	712.5	5.0	46.5		4	166	93.26
民國97年	3,837	37		3,605.0	2,796		794	15.0	189.0	125	8.5	49.0	6.5	1	5	95.02	885	786.5	3.5	83.0		8	4	90.09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合計	稅捐	關務	商標	專利	土地	建築	營業	交通	礦業	戶政	專門職業	水利	入出境	環保
總計	13,072	6,771	940	720	770	931	237	263	79	13	42	27	24	58	358
民國88年	5,016	3,452	117	189	181	215	66	75	13	2	13	6	10	17	84
民國89年	4,661	2,065	620	221	250	370	94	93	44	9	17	15	9	22	164
民國90年	2,605	975	173	246	260	243	57	58	19		8	3	4	17	93
民國91年	711	262	27	59	73	92	17	31	2	2	3	3		2	14
民國92年	73	17	3	5	6	11	3	4	1		1		1		3
民國93年	3							2							
民國94年															
民國95年															
民國96年															
民國97年	3														
占總件數百分比	100.00	51.80	7.19	5.51	5.89	7.12	1.81	2.01	0.60	0.10	0.32	0.21	0.18	0.44	2.74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續完)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衛生	出版	教育	勞工	保險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漁業	人民團體	考銓	國防	林業	農業	福利	其他
總計	82	2	58	51	228	25	221	16	25	638	90	72	13	14	304
民國 88 年	26		19	18	49	5	37	1	4	292	32	7	5		81
民國 89 年	30		20	18	107	11	41	9	4	219	38	30	6	2	133
民國 90 年	20	2	12	10	52	7	131	5	6	93	14	25	2	9	61
民國 91 年	6		5	3	19	2	11	1	9	29	5	9		3	22
民國 92 年			2	2	1		1		2	5	1	1			3
民國 93 年															1
民國 94 年															
民國 95 年															
民國 96 年															
民國 97 年															3
占總件數百分比	0.63	0.02	0.44	0.39	1.74	0.19	1.69	0.12	0.19	4.88	0.69	0.55	0.10	0.11	2.33

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合計	稅捐	關務	商標	專利	土地	建築	營業	交通	礦業	戶政	專門職業	水利	入出境	環保
總計	20,607	9,230	1,019	981	763	1,459	638	745	200	17	65	93	69	152	472
民國 88 年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109	43	5	4	1	13	5	4	1	1					7
民國 91 年	1,240	604	35	75	38	94	46	68	7		4	1	2	11	55
民國 92 年	2,311	1,157	54	107	82	206	77	83	16	5	4	11	4	27	82
民國 93 年	2,275	882	53	125	93	219	87	111	24	1	11	5	3	26	54
民國 94 年	3,094	1,428	97	133	94	251	104	143	35	1	16	22	3	41	48
民國 95 年	3,293	1,482	167	118	136	254	95	90	36	2	10	21	12	27	65
民國 96 年	4,448	1,867	339	166	179	226	137	157	36	3	10	18	29	14	91
民國 97 年	3,837	1,767	269	253	140	196	87	89	45	4	10	15	16	6	70
占總件數百分比	100.00	44.79	4.94	4.76	3.70	7.08	3.10	3.62	0.97	0.08	0.32	0.45	0.33	0.74	2.29

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續完）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年別	衛生	出版	教育	勞工	保險	國家賠償	廣播電視	漁業	人民團體	考銓	國防	林業	農業	福利	公平交易	其他
總計	220	2	236	415	802	154	65	33	78	761	158	147	35	135	8	1,455
民國 88 年																
民國 89 年																
民國 90 年			3	1				1		6	2		1	1		10
民國 91 年	7		13	4	22	6	11	1	9	35	15	13	3	9		52
民國 92 年	21	1	20	13	61	13	20	5	9	77	15	20	1	11		109
民國 93 年	23		31	30	92	5	8	1	12	118	13	13	6	13		216
民國 94 年	34		33	88	147	29	4	4	16	83	22	27	8	25		158
民國 95 年	44	1	37	91	104	35	3	2	8	155	35	41	8	27		187
民國 96 年	52		56	112	219	44	11	9	8	161	33	22	4	29		416
民國 97 年	39		43	76	157	22	8	10	16	126	23	11	4	20	8	307
占總件數百分比	1.07	0.01	1.15	2.01	3.89	0.75	0.32	0.16	0.38	3.69	0.77	0.71	0.17	0.66	0.04	7.06

附表 9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機關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聲請停止執行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事件	
	件數	占終結總件數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8,917	100.00	7,767	87.10	352	3.95	175	1.96	167	1.87	243	2.73	213	2.3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099	68.40	5,406	88.64	218	3.57	132	2.16	128	2.10	85	1.39	130	2.1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2	12.02	889	82.93	54	5.04	12	1.12	12	1.12	75	7.00	30	2.8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746	19.58	1,472	84.31	80	4.58	31	1.78	27	1.55	83	4.75	53	3.04

附表 10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新收事件受理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機關別	合計	占新收總件數百分比	第一審	再審	聲請停止執行	保全程序	強制執行	其他
總計	7,450	100.00	6,283	401	171	165	225	20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51	66.46	4,217	266	129	126	85	12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88	11.92	724	58	12	12	52	30
高雄高等行政院	1,611	21.62	1,342	77	30	27	88	47

附表 11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76.85	638,861	8,917	100.00	2,165	737	2,386	1,378	828	48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76.30	438,865	6,099	68.40	1,413	472	1,677	959	582	38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69.69	69,608	1,072	12.02	185	91	383	180	109	4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3.20	130,388	1,746	19.58	567	174	326	239	137	60

附表 11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分析表（續完）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機關別	終結事件數							
	逾5月至5月以下	逾6月至7月以下	逾7月至8月以下	逾8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0月以下	逾10月至11月以下	逾11月至12月以下	逾1年
合計	270	183	125	80	97	30	40	1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1	135	76	50	61	16	18	6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0	16	12	12	4	3	1	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9	32	37	18	32	11	21	43

附表 12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機關別	合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件數	占第一審總件數之百分比事件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件數	占院之同總百一件分法數比
合計	7,767	100.00	707	9.10	499	6.42	4,743	61.07	179	2.30	2	0.03	3	0.04	1,126	14.50	103	1.33	199	2.56	206	2.6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406	69.60	452	8.36	326	6.03	3,314	61.30	131	2.42	2	0.04			810	14.98	52	0.96	132	2.44	187	3.4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89	11.45	100	11.25	87	9.79	569	64.00	15	1.69			3	0.34	82	9.22	11	1.24	10	1.12	12	1.3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72	18.95	155	10.53	86	5.84	860	58.42	33	2.24					234	15.90	40	2.72	57	3.87	7	0.48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性質類別	合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不合法					
總計	7,618	100.00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57
稅捐	2,520	33.08	173	208	1,641	86	1		230	2	167	12
關務	359	4.71	27	7	285	6			29		1	4
商標	329	4.32	9	14	278	10			9	2	7	
專利	270	3.54	6	24	223	6			7	4		
土地	448	5.88	43	15	259	14		3	87	23	2	2
建築	245	3.22	23	18	130	2			63	7		2
營業	260	3.41	32	15	157	5	1		44	1	1	4
交通	135	1.77	8	9	56	2			51	6		3
礦業	4	0.05			4							
戶政	33	0.43	10	1	17	1			4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續一）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性質類別	合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專門職業	31	0.41	3	4	22					2			
水利	17	0.22		2	13	1					1		
入出境	125	1.64	52	5	47					19	1		1
環保	244	3.20	25	18	149	1				47			4
衛生	126	1.65	8	8	85	1				20		1	3
出版		0.00											
教育	165	2.17	20	8	93	7				25	3	8	1
勞工	209	2.74	23	12	138	6				30			
保險	573	7.52	104	19	360	7				64	7	3	9
國家賠償	86	1.13	2		16					60	6		2

附表 13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分析表（續完）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性質類別	合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廣播電視	20	0.26	2	8	7				3			
漁業	25	0.33	4	1	14	1			5			
人民團體	32	0.42	7	5	17				3			
考銓	428	5.62	32	15	247	2			116	13	1	
國防	76	1.00	8	1	48	1			13	4		
林業	46	0.60	4	3	24				9	3	1	
農業	19	0.25	2	1	13				3			
福利	82	1.08	13	4	40	1			22			
公平交易	103	1.35	2	5	94				2			
其他	608	7.98	65	69	266	19			159	20	7	3
改變訴訟程	149											149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97 年原告勝訴率】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1月至97年12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合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判決情況	駁回裁定	管轄移送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0.8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5,406	452	326	3,314	131	2		810	52	132	187	10.4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89	100	87	569	15		3	82	11	10	12	14.02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72	155	86	860	33			234	40	57	7	10.47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1/2）÷判決總件數〕×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因此，懲戒制度之功能，積極的在維持官常，促進行政效率；消極的在保障公務員之權益。前開公務員懲戒法於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時，曾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特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審議之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

依我國憲法第 24 條之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就公務員違反法規所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之處。為釐清前述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大法官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但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行使，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

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更有進者，大法官於 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而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特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其間曾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並曾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本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二級二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曾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該院於 92 年 5 月 19 日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五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原則，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本院乃參酌釋字第 583 號解釋，應就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

限制，通盤檢討修正之意旨及各界之意見，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作部分條文之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於 95 年 3 月 23 日、同年 5 月 11 日及 29 日分別審查至第 41 條，總計通過 21 條，保留 20 條；惟因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然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修正迄今，時隔 20 餘年間，我國之政、經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革，大法官的解釋及各界興革意見，乃至於司法改革的結論等，均提供了許多修法的契機，惟尚有若干未能解決之問題，有待積極規劃修正，均值得再加探討。諸如本院為明瞭懲戒權行使期間等相關法制，符合本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本院已於 97 年 1 月 7 日委請臺大教授林明鏘，就有關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運作及其效果等問題，主持公務員懲戒法專案研究計畫，研究主題為「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為中心」，並研擬相關條文草案。本院乃參酌該研究成果，及針對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33 號、第 446 號、第 583 號及第 610 號等解釋意旨，於同年 7 月 21 日成立研究小組、縝密討論，在現行法架構下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將初步完成之公務員懲戒法草案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此外，為廣徵各界意見，本院將籌劃召開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期能針對數項重要議題獲得共識，據以酌修公務員懲戒法，並將送本院院會討論後，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

茲就 10 年來懲戒案件收結情形，各種懲戒處分之比率、再審議議決之結果及 97 年懲戒案件議決之要旨等，析述如后：

一、案件受理數量方面

88 年至 97 年 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之數量，88 年新收案件降為 347 件，其中懲戒案件 245 件，再審議案件 102 件；89 年新收案件略增為 402 件，其中懲戒案件 291 件，再審議案件 111 件，

其餘因人民陳訴或檢舉者之其他案件則無；90 年新收案件為 39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9 件，再審議案件為 90 件；91 年增列稽核執行案件，新收案件為 69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71 件，再審議案件為 85 件，其他案件 40 件，聲釋案件 22 件，稽核執行案件 178 件；92 年新收件數為 738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3 件，再審議案件為 78 件，其他案件為 54 件，聲釋案件 11 件，稽核執行案件 272 件；93 年新收件數為 601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68 件，再審議案件為 60 件，其他案件為 31 件，聲釋案件 15 件，稽核執行案件 227 件；94 年新收件數為 519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17 件，再審議案件為 46 件，其他案件為 46 件，聲釋案件 23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7 件；95 年新收件數為 50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34 件，再審議案件為 51 件，其他案件為 45 件，聲釋案件 14 件，稽核執行案件 160 件，另增加聲停案件一種，計有 3 件；96 年新收件數增為 572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47 件，再審議案件為 39 件，其他案件為 75 件，聲釋案件 19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9 件，聲停案件 3 件；97 年新收件數增加為 60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253 件，再審議案件為 57 件，其他案件為 69 件，聲釋案件 10 件，稽核執行案件 216 件，聲停案件 1 件。

以 88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計算近 10 年來的案件成長率，因 91 年起增列聲釋案件及稽核執行案件，因此案件呈大幅度增加，以 92 年成長率達百分之 112.68 最高，91 年達百分之 100.58 次高；其他依序為 97 年百分之 74.64；93 年百分之 73.20；96 年則為百分之 64.84；94 年為百分之 49.57，其他年度 95 年為百分之 46.11；89 年為百分之 15.85，90 年為百分之 14.99，案件量皆較 88 年為高。（詳附表 1）

二、移送懲戒原因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

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受理案件移送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其中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則將被移送懲戒之原因為違法、失職外，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延。

88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占百分之 38.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225 人，占百分之 60.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0.54。89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80 人，占百分之 47.75，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95 人，占百分之 51.72，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0.53。90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26 人，占百分之 55.53，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79 人，占百分之 43.98，因失職被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0.49。91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92 人，占百分之 67.5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 140 人，占百分之 32.41，因失職被移送者無，由上述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92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204 人，占百分之 49.76，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6 人，占百分之 50.24，因失職被移送者則無，93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3 人，占百分之 38.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29 人，占百分之 61.56，因失職被移送者 0 人，94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2 人，占百分之 49.48，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45 人，占百分之 50.52，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5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12 人，占百分之 39.44，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72 人，占百分之 60.56，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6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30 人，占百分之 39.39，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200 人，占百分之 60.61，無因失職被移送者，97 年因違法原因被移送者有 145 人，占百分之 45.60，因違法失職被移送者有 173 人，占百分之 54.40，無因失職被移送者。（詳附表 2）

三、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方面

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以地方機

關之公務員被移送之人數較多。88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26 人，地方機關者有 243 人。89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0 人。90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105 人，地方機關者有 302 人。91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4 人，地方機關者有 368 人。92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2 人，地方機關者有 328 人。93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9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79 人。94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55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95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47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7 人。96 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63 人，地方機關者有 267 人。97 年任職中央機關者有 86 人，地方機關者有 232 人。

中央或地方機關被移送懲戒人占該年度被移送人之比率，97 年中央機關之人員占百分之 27.04，地方機關之人員則有百分之 72.96。（詳附表 3）

四、被移送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將被付懲戒人之官職等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97 年統計顯示，含特任官共計有 86 人被移送懲戒，其中 1 至 5 職等計有 18 人，占當年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5.66，6 至 9 職等計有 44 人被移送懲戒，占百分之 13.84，10 職等以上有 24 人，占百分之 7.55。值得一提的是，近 10 年來特任職被移送懲戒者，92 年有 3 人，90 年有 2 人，94 年有 1 人，88 年、89 年、91 年、93 年、95 年、96 年及 97 年則無。

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均以 1 至 5 職等（委任）之公務員被移送者居多，就全部被移送懲戒人而言，亦以地方機關委任職之公務員比率最高。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則其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就 97 年言，地方機關共計有 232 人被移送懲戒，占當年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72.96；其中 1 至 5 職等公務員即有 104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之比率為百分之 32.70；6 至 9 職等計有 123 人被移送懲戒，占百分之 38.68，10 職等以上較少，僅有 5 人，占百分之 1.57。（詳附表 4）

五、審定處分方面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之比率較高，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或不受理者次之。97 年受懲戒處分之公務員有 262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82.39，而不受懲戒者只有 13 人，占全部被移送懲戒人百分之 4.09。而停止審議程序有 17 人，占百分之 5.35，免議有 24 人，占百分之 7.55，無不受理人數。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民國 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新法公布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開始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其人數依統計資料依序，人數最多的是 96 年，共有 69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20.91；88 年次之，有 58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5.72；95 年又次之，有 55 人停止審議程序，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9.37。其餘年度停止審議程序之人數，依序為 92 年為 52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68；89 年為 50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3.26；93 年為 46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12.37；90 年則為 30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7.37；91 年則為 23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32；94 年為 19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62；97 年則為 17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35，為 10 年來人數最低者。（詳附表 5）

六、受懲戒處分情形方面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同計分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顯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是以除撤職及申誡外，不受其他種類之懲戒處分。以近 10 年來比較，受撤職處分人數最多的是 97 年，共有 19 人受撤職處分，89 年及 92 年次之，有 16 人受該種處分。就受撤職之處分占該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亦以 97 年受撤職處分者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7.25 為各年最高；受休職處分者以 88 年的 29 人最高，最低為 92 年、93 年及 96 年之 12 人，其比率亦以 88 年最高，達全部受懲戒處分人百分之 10.78，最低為 92 年百分之 3.80；就降級處分而言，人數最多的是 97 年有 60 人受降級處分，其次為 88 年，有 47 人受降級處分。以百分比來比較，最高亦是 97 年，達百分之 22.90；至於受減俸處分者只有 90 年為 2 人，96 年為 1 人，其餘年度均無人受減俸處分；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每一年都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以 91 年的 255 人最多，其次為 92 年的 208 人。若以占當年受懲戒總人數之比率言，則以 91 年最高，占百分之 66.41；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其中以 90 年及 91 年均為 54 人最高。就本項比率而言，則以 93 年最高，為百分之 17.09。（詳附表 6）

貳、民國 97 年之概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7 年新收案件共 606 件，較 96 年的 572 件增加。其中懲戒案件 253 件，再審議案件 57 件，聲釋案件有 10 件，稽核執行案件 216 件，聲停案件有 1 件，其他案件則有 69 件。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

97 年受理件數（含新收及舊受）共計 678 件，終結件數 609 件，其中

懲戒案件 254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41.71；再審議案件 59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9.69；聲釋案件有 11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1.81；稽核執行案件 215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35.30，聲停案件 1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0.16，其他案件則有 69 件，占全年終結總件數百分之 11.33。97 年尚有 69 件案件未結，其中懲戒案件 40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11 件，稽核執行案件 18 件，聲釋案件、聲停案件及其他案件無未結者。（詳附表 7）

茲將 97 年受理審議案件之議決情形分析如後：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別方面

97 年被付懲戒人共有 318 人，而近 10 年來均以委任職之公務員最多，但 97 年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數最多，計有 167 人被付懲戒，占當年度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52.52。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122 人被付懲戒，占全年被付懲戒人比率，達百分之 38.36。再其次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29 人被付懲戒，其比率為百分之 9.12。特任職者則無人被付懲戒。至聘任者，則全年亦無人被付懲戒。（詳附表 8）

二、懲戒原因方面

97 年公務員受懲戒者之原因，以違法失職受懲戒者占最多數，有 173 人，其比率高達百分之 54.40，其次為違法計有 145 人，其比率則為百分之 45.60；至因單純失職行為受懲戒者則無。（詳附表 9）

三、審議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審議案件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62 人，占當年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82.39。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仍以記過為最多，共有 148 人，占全部受懲戒人百分之 56.49，

其次為受降級者，有 60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22.90。再次之為撤職者，有 19 人，所占比率為百分之 7.25。申誡者有 18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87；休職者則有 17 人，占全部被付懲戒人百分之 6.49；受減俸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0）

不受懲戒者則有 13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者，有 24 人，而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17 人，其他則有 2 人，此指案件簽結者，全年則無不受理者。（詳附表 11）

四、再審議議決結果方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再審議議決結果，駁回者有 57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6.61，1 人撤回及 1 人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各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69。（詳附表 12）

參、分析

一、撤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者 19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1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5.26；內政部移送者 5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26.32；考選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5.26；財政部移送者 3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5.79；交通部移送者 2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0.53；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 1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5.26；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2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0.53；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0.53；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全部撤職人數百分之 10.53。（詳附表 13）

㈡撤職理由

第 1 案

犯刑法詐欺得利罪及詐欺取財罪

被付懲戒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警員，前因積欠臺東中小企業銀行及玉山銀行債務達新臺幣（下同）200 多萬元，嗣經法院強制執行後，每月薪水遭扣款 1 萬 9,000 元償還上開債務，每月生活開銷實際運用之款項僅 3 萬 2,000 元，其明知已無多餘之支付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多次前往許○○經營之「○○租車公司」承租車輛使用，以每次均支付少部分租金而取得許○○信任之方式，使許○○陷於錯誤，而分別詐得使用承租車輛之不法利益。嗣經許○○屢次催討積欠之租金，被付懲戒人均藉故拖延，之後更拒絕給付，至此許○○始知受騙。被付懲戒人另於不同時間、地點，前往黃○○經營之「○○銀樓」，佯稱其胞妹結婚，欲向黃某購買金項鍊 2 條、金墜子、金戒子各 1 只，且為取得黃○○之信任，乃先以支付部分現款 3 萬 7,700 元，及交付由張○○所簽發面額 10 萬元之客票予黃某之方式，使黃某因此陷於錯誤，而將上開金飾交予被付懲戒人。嗣黃某於支票屆期時提示竟遭退票，經屢次向被付懲戒人催討，被付懲戒人均藉故拖延，之後並拒絕付款，至此黃某始知受騙。又被付懲戒人於不同時間、地點，分別假藉理由，向陳某所經營之「○○銀樓」賒購金飾，使陳某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如金飾予被付懲戒人。嗣屢次催討，被付懲戒人均藉故拖延，陳某遂於 96 年 6 月 21 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派出所找被付懲戒人催討，因被付懲戒人無力清償，乃應陳某之請求簽發面額 9 萬 3,600 元之本票予陳某以供擔保，惟本票期限屆至，被付懲戒人仍拒不付款，至此陳某始知受騙。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予以論罪處刑。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238 號）

第２案

於職務上所掌對人口資料審查及管理之公文書為不實之登載，而生損害於公眾。

被付懲戒人周○○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派出所前警員，任職期間，與該分局離職警員陳○○熟識。緣陳○○在高雄市○○區○○路開設服飾店，日常以服飾店負責人自居，惟暗中從事仲介中國大陸女子以假結婚方式入境來臺賣淫，以為牟利。93年5月間，陳某刊登「告別單身」廣告，登載婚姻介紹、聯絡手機號碼及聯絡對象「陳先生」等資訊，以廣招徠，並對外宣稱可免費指導如何迎娶中國大陸女子為妻及相關之手續。詎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員，竟與陳某合作，提供其妻卓○○名下坐落高雄市之房屋地址，作為陳某招徠之「人頭老公」設籍之處所。嗣果有市民謝○○循上述廣告內容與陳某取得聯絡，於同年月 23 日赴中國大陸，並於翌（24）日在瀋陽市與素未謀面之劉○○辦理結婚，繼於同月 27 日返臺。旋於同年 6 月 11 日，謝○○透過陳某協助，將原登記在高雄市○○區○○街 19 號之戶籍，遷入上述被付懲戒人提供之處所，以便同年 9 月 8 日來臺之劉○○申報戶口。同年月 22 日，被付懲戒人於謝、劉到○○派出所申報流動戶口時，明知該址僅由李○○及其中國籍妻子楊○2 人居住，並無謝○○與劉○○入住該處，竟於流動人口登記時，在職務上所掌之暫住人口戶口卡片上為不實之記載，復虛載於同年9月24日及10月4日前往上址實施暫住人口戶口查察，並在暫住人口戶口卡片副頁上不實登載「93 年10月4日有按址居住，未發現不法」字樣及蓋職章，以示負責；又基於不實登載之概括犯意，在93年12月間，於陳某帶同假結婚之陳某及中國籍女子張○○，併同所需文件到○○派出所請求對保時，明知陳某及張○○之婚姻不實，仍在職務上所掌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上，蓋職章以示審核通過，完成對保手續，而後憑以行使。所為足以影響政府對人口資料審查及管理之正

確性，而生損害於公眾。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上認罪協商程序，判刑確定。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214 號）

二、休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7 年受休職處分者有 1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3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7.65；財政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5.88；內政部移送者 8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47.06；交通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5.88；至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3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17.65；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全部休職人數百分之 5.88。（詳附表 14）

㈡休職理由

第 1 案

辦理圖書購置及國小夏令營，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連續業務侵占罪。

被付懲戒人劉○○原任高雄縣大寮鄉○○國小教務主任。緣○○國小原校長陳○○於 91 年 5 月 27 日向○○書局負責人陳○○訂購「常用錯別字改正手冊」700 本，每本單價新臺幣（下同）10 元，合計 7,000 元，供全校老師及高年級學生使用，○○書局於當日即寄送該手冊予○○國小。被付懲戒人知悉即將於同年 7 月 31 日退休之校長陳○○自同年 7 月 1 日起至同年月 26 日請假，由其代理校長職務，及知悉陳○○校長向○○書局訂購 700 本「常用錯別字改正手冊」之書款 7,000 元尚未付款，並請其付款予○○書局。乃於 91 年 6 月 26 日將 7,000 元購書款，請學校工友戴○○前往高雄

縣大寮郵局劃撥至○○書局帳號支付，並於劃撥單正面記載寄款人：「劉○○（○○國小）」後面通訊欄記載：「常用錯別字改正手冊費用（已收到），請寄回收據」，戴○○將收據放置被付懲戒人桌子抽屜。被付懲戒人乃利用各科室於陳○○校長退休前之業務，均於 91 年 7 月 31 日前請款之機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於 91 年 7 月 30 日在其之前向「○○教育用品社」實際負責人龔○○索取已蓋妥該用品社名稱及負責人印文之該用品社空白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虛偽填載購買前開改正手冊數量 2,300 本，每本單價 35 元，總價 8 萬 500 元之不實內容，並黏貼於憑證用紙上，持以請領核銷該筆書款。經層轉蓋印，致使該校當時之會計主任張○○陷於錯誤而同意如數發給，經該校出納據以提領該筆款項現金後，由被付懲戒人以代領之方式領取該筆款項 8 萬 500 元，除扣除前已代墊之 7,000 元外，實際詐得 7 萬 3,500 元，足以生損害於○○教育用品社及○○國小。嗣該校新任校長許○○於同年 8 月 1 日就任，經學校同仁向其反應被付懲戒人承辦之「暑期生活電腦夏令營」之收費及上開手冊之採購有問題，許○○約談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乃於 91 年 9 月初至同年月 25 日間之某日，向龔○○表示該校需補「常用錯別字改正手冊」1,600 本，每本 10 元，並交付 1 萬 6,000 元予龔○○，龔○○乃於 91 年 10 月 25 日向○○書局訂購 2,000 本，每本 8 元，合計 1 萬 6,000 元，○○書局於同日寄送「常用錯別字改正手冊」予「○○教育用品社」，被付懲戒人則先於 91 年 9 月 25 日書立簽呈請示購買上開手冊之廠商將補齊 1,600 本手冊予學校，但因學校老師反應手冊每本 35 元太貴，乃由被付懲戒人將差額 5 萬 7,500 元委由龔○○以「○○教育用品社」名義，繳回學校購買同額之圖書，供學校學生使用。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辦理○○國小第一屆「暑期生活電腦夏令營」。明知該夏令營需招收 30 名以上學童始可開班，而該夏令營實際報名參加之學生為 157 人，報名費每人 2,500 元，全部實收計 39 萬

2,500 元，竟僅將其中 30 名學生之報名費每人 2,500 元，依學校製作之正式收據，交予參加夏令營之學生，餘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另行設計以其自己為經收人之報名費收據，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91 年 7 月 9 日夏令營開始前某日止，將 127 名陸續報名參加夏令營每名報名費 2,500 元，合計 31 萬 7,500 元之 127 張收據，給 127 位繳費之學生，據以匿報學生人數為 30 人，向○○國小公庫繳付 7 萬 5,000 元之報名費收入，並檢據依法核銷其中 7 萬 1,843 元，將其他 127 位學生繳付之 31 萬 7,500 元報名費據為己有，並以之支付夏令營講師費 7 萬 8,400 元，及給付各班導師行政協助費 1 萬 5,000 元及其他支出。嗣經同仁向新任校長許○○反應被付懲戒人承辦之夏令營之收費有問題，許○○約談被付懲戒人後，被付懲戒人乃書立簽呈，請求核示結餘款如何處理，許○○召開會議，被付懲戒人當場將事先算妥之結餘款清單交與會人員，並以其配偶名義經營之○○資訊社名義，捐款 18 萬 5,000 元予學校之公庫仁愛基金。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論以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犯連續業務侵占罪，確定在案。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97 年度鑑字第 11289 號）

第２案

向非法居留之外籍勞工僱主詐取供收容中之外籍勞工生活費用，需索錢財。

被付懲戒人張○○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派出所警員。緣羅○○、曾○○所經營之「○○○足體養生館」，於 95 年 9 月 14 日，為該分局警員曾○○等人臨檢查獲疑似僱用非法居留之泰籍勞工 3 人，而將該泰籍勞工帶回分局調查。羅○○因而委請被付懲戒人出面了解該案後續處理情形如何，詎被付懲戒人竟於 95

年 9 月 15 日晚，向羅○○、曾○○需索新臺幣 2 萬元，佯稱要將此款轉交收容中之泰籍勞工，作為其生活費用云云，致羅、曾 2 人信為真實，而如數交付。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論罪處刑確定。其違法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230 號）

三、降級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60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5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25；國防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67；內政部移送者有 26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43.33；經濟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67；在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0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6.67；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7 人，占全部降級人數百分之 11.67（詳附表 15）

㈡降級理由

第 1 案

明知係主動投案之逃逸外勞，竟列為自行查獲之逃逸外勞，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

被付懲戒人李○○於 96 年間擔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第二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第二分隊助理員。其分隊長為林○○。於 96 年 7 月 12 日 13 時 56 分許，陳劉○○撥打林○○使用之行動電話，告知自稱「李先生」之成年男子，欲將其僱用之逃逸外勞即越南籍女子 N****THIPHUONG，交由嘉義縣專勤隊遣返，而於約定後，再由「李先生」將攜帶隨身行李之 N****THIPHUONG，送至嘉義縣專勤隊樓下之郵局前面等候，陳劉○○並於同日，以電話

告知林○○該外勞業已於郵局前面等候，林○○隨即以行動電話撥打被付懲戒人之行動電話，告知被付懲戒人至嘉義縣專勤隊樓下郵局前帶回該外勞。詎林○○、被付懲戒人共同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明知 N****THIPHUONG 係主動投案之逃逸外勞，該外勞於調查筆錄供稱係於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前嘉義分院前為警查獲係不實之事項，仍於調查筆錄製作後之 96 年 7 月間某日，經嘉義縣專勤隊第 2 分隊隊員林○○向被付懲戒人詢問查獲地點時，由被付懲戒人告知係在「嘉義長庚醫院前」查獲，使林○○於形式審查後，將此不實之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嘉義縣專勤隊第二分隊查獲行蹤不明外籍勞工名冊」，嘉義縣專勤隊第 1 分隊隊員莊○○，並依上揭名冊記載之查獲地點，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成果統計表」、「嘉義縣專勤隊 7 月份和祥專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績效表」，將該外勞列為自行查獲之逃逸外勞人數，足以生損害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嘉義縣專勤隊認定逃逸外勞查獲方式之正確性。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共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303 號）

第２案

接受廠商邀約飲宴，且至有女侍坐陪之酒店飲宴。

被付懲戒人林○○係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技正，前於任職該管理處臺中分處第三課技正、課長期間，與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之該分處泥水技術員朱○○，二人擔任辦理「臺中加工出口區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之招標、估驗、複驗、驗收等業務，因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在案，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移送審議，移送意旨略以：

(一)停車場新建工程之承包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使被付懲戒人及朱○○二人將來違背其簽報估驗、驗收職務，以及讓該工程之建築師趙○○及監造人員張○○違背其監造任務，並拉攏趙○○、張○○等人配合其詐取部分工程款，乃指示該公司襄理林○○陸續招待被付懲戒人、朱○○、張○○等人至「金拿督」、「金錢豹」、「哈囉！達令！」、「自然風采」等有女侍坐陪之酒店、ＫＴＶ飲宴、喝花酒，每月平均約二至三次，每次花費至少在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以上，就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向被付懲戒人、朱○○交付上開不正利益，二人共同連續接受上開不正利益之招待。(二)該工程之建築師趙○○與其指派之監造人員張○○為臺中分處處理該工程之監造事務，竟共同意圖為第三人○○公司之利益，違背其監造任務，並基於概括之犯意，連續於其業務上所製作之監工日誌表及估驗文書上為不實之登載後，交由○○公司之柯○○、林○○連同虛偽不實之請款單向該停車場新建工程承辦人朱○○、被付懲戒人提出行使。詎朱○○、被付懲戒人二人均明知前開工程實際上有部分並未施作，惟因以各自收受不正利益，乃違背其督導、估驗工程應據實向上簽報之職務，共同連續於其職務上所掌查核、估驗之公文書上，就前開工程未施作部分為不實之查核、估驗登載，向不知情之上級公務員簽報行使，使進行驗收之其他稽核委員陷於錯誤，終予驗收通過，而悉數支付各該未施作部分之工程款，致臺中分處之公庫財產受有損害。(三)被付懲戒人、朱○○均明知自 88 年 3 月 11 日辦理該停車場新建工程之驗收起，即屢因漏水而未通過，歷經四次複驗，終因其他稽核委員不知前開偷工減料情事，遂遭渠等矇騙而於同年 4 月 12 日完成驗收，而在四次複驗期間，○○公司就截水溝、橫樑及地下室一、二樓樓板接合處等漏水瑕疵迄未依限改善完竣，其逾期完工日數自 88 年 3 月 18 日起算，至同年 4 月 11 日止，應為 25 日，並經建築師趙○○於驗收會議中提出，依工程合約第 23 條規定，○○公司每逾期一日應按結算總金額千分之三計

算支付違約金給臺中分處。詎朱○○、被付懲戒人二人共同對於主管查核、估驗工程之事務，為掩護○○公司因偷工減料造成漏水而未依限改善之缺失，朱○○乃與有幫助圖利犯意之趙○○協商，由趙○○出具截水溝邊樑側之漏水係結構上自然現象之不實證明函，並隱匿橫樑及地下室一、二樓樓板接合處仍持續漏水迄未改善之缺失，據以簽報○○公司僅逾期三日，而罰以 67 萬 5 百元之違約金，間接圖利○○公司達 491 萬 7 千元。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結果，為被付懲戒人無罪之諭知，確定在案。是以移送意旨所指被付懲戒人違背職務圖利廠商貪污部分固因證據不足應不受懲戒。惟查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停車場新建工程進行中，接受廠商邀約飲宴，且曾至有女侍坐陪之「自然風采」酒店飲宴。按公務員應潔身自愛，行為舉止應謹慎，不得出入不正當場所，以保持公務員品味，被付懲戒人竟接受廠商邀約至有女侍坐陪之酒店飲宴，自屬有違公務員應盡保持品位之法定義務，其此部分仍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224 號）

四、減俸處分

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議決，歷年來鮮有減俸處分，97 年無人受減俸處分者。

五、記過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年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均以記過占最多數，97 年亦不例外，高達 148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4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9.46； 財政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68；交通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68；蒙藏委員會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0.68；內政部移送者有 98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66.22；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5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10.14；台北市政府移送者 12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8.11；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6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4.05。（詳附表 16）

㈡記過理由

第 1 案

身為首長級高階公務人員，不知檢點，酒後行為放蕩失態，嚴重傷害公務員形象。

被付懲戒人廖○○原任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於 94 年 12 月 29 日晚間，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之邀請，前往立法院○○餐廳參加○○○・○○宴請新當選原住民縣市議員、鄉鎮長之餐會，並於晚宴結束後，仍應○○○・○○之請，前往臺北市○○○路○○○咖啡屋續攤飲酒。被付懲戒人身為首長級高階公務人員，不知檢點，竟在續攤飲酒過程中，與初次見面之立法委員○○之 2 名女性助理（代號甲助理、乙助理）划拳鬥酒，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等肢體接觸行為，令該 2 名女性助理有不舒服、生氣之感受，且其行為經立法委員○○制止後，仍未停止。被付懲戒人猶不止於此，於飲宴結束後，該 2 名女性助理要回立法院○○大樓前，在○○○咖啡屋外，尚對其中 1 名女性助理有拉扯、勾肩、推肩之肢體動作；復於返回立法院○○大樓之車程中，因不勝酒力在車上睡著，於車抵○○大樓門口下車時因腳步不穩，而由該 2 名女性助理搭肩攙扶，被付懲戒人竟又公然在立法院○○大樓門口跪地請求該 2 名女性助理同意解凍非屬其業管之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污水處理預算案。酒後

行為放蕩失態，明顯有失謹慎，嚴重傷害公務員形象。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320 號）

第 2 案

酒後精神狀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代步。

被付懲戒人李○○係臺中市警察局警員，於 97 年 3 月 31 日凌晨，在臺中市○○○路○路邊攤飲酒後，精神狀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駕駛自用小客車代步，嗣於凌晨 2 時 58 分許，途經五權西路與文心路口時，因未依交通號誌行駛，被警攔檢，經檢測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94MG/L，始查知上情。案經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其涉犯公共危險罪嫌，依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李○○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確定。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299 號）

六、申誡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9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申誡處分者有 18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4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22.22；交通部移送者 1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5.56；內政部移送者 12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66.67；地方機關方面，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5.56。（詳附表 17）

㈡申誡理由

第 1 案

警員疏於注意，致嫌犯趁隙掙脫手銬逃逸。

被付懲戒人莊○○係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於 97 年 1 月 13 日 15 時 10 分許，在東港分局偵查隊內，接收該分局○○派出所警員陳○○、蔡○○等 2 員依法逮捕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通緝犯黃○○，本應注意人犯戒護工作，竟因忙於辦理移送作業而疏於注意，於 97 年 1 月 13 日 15 時 38 分許，進入偵查隊隊長辦公室呈請隊長核閱移送書時，獨留黃嫌 1 人銬置於人犯席之鐵欄杆處，致手腕纖細之黃嫌得以趁隙掙脫手銬逃逸，嗣於 97 年 1 月 26 日 7 時 40 分為該局東港分局偵查隊在臺中縣太平市○○路 351 號前，將黃嫌緝捕歸案。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其所犯罪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款所列之輕微案件，姑念被付懲戒人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於黃嫌脫逃後，迅即佈線將人犯查緝歸案，並在犯後坦承犯行，深表悔悟，因認以不起訴處分為當，而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291 號）

第 2 案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竊取參選人之競選旗幟。

被付懲戒人宋○○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運務段羅東站站務佐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 97 年 1 月 11 日 22 時 40 分許起至同日 23 時 10 分許止，駕駛自用小貨車從宜蘭縣羅東鎮火車站出發至宜蘭縣宜蘭市○○路 ○段與復興路路口附近回頭城住處途中，沿路在宜蘭縣羅東鎮○○路陸橋下之路旁、宜蘭監理站、加油站、二結鄉某處統一超商及宜蘭縣宜蘭市○○路○ 段與復興路路口附近安全島等處，徒手竊取第七屆立法委員參選人林○○、

陳○○、謝李○○等人之競選旗幟約 4、50 支，其中立法委員參選人謝李○○之競選旗幟約有 21 支，得手後載運回家供農作使用。案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被付懲戒人竊盜，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確定在案。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97 年度鑑字第 11260 號）

七、不受懲戒

㈠統計數說明

9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13 人，中央機關方面，其中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6 人，占全部申誡人數百分之 46.15；法務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7.69；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2 人，占全部受記過處分人數百分之 15.38；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30.77。（詳附表 18）

㈡不受懲戒理由

第 1 案

刑事判決無罪，復無其他行政責任，議決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張○○為臺中縣豐原市○○國民小學校長，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 81、2 年間，代學校學生家長及學生，向○○便當工廠訂購午餐便當，涉嫌利用職權要求該便當廠商從學生所交付之便當費用抽取固定之款項交付渠作為回扣。案經檢察官認被付懲戒人涉有上開貪污等情事，提起公訴，其起訴之犯罪事實係以被付懲戒人為○○國民小學校長，負責綜理及督導學校行政及教學工作，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該校曾於 81 年 9 月至 82 年 3 月向○○便當工廠訂購便當，○○工廠委由蔡○○與該校接洽處

理，每份便當新臺幣（下同）35 元，學校向學生收取 35 元後，每個便當先扣除 2 元當手續費用，餘款再交由蔡○○，蔡○○則另於 82 年 3 月間某日晚上，持 5 萬元至臺中縣豐原市被付懲戒人家中交給被付懲戒人收受，因認被付懲戒人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嫌及修正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貪污罪嫌云云。其所涉之刑事案件，雖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有罪之判決，惟被付懲戒人不服，遞經上訴二、三審法院，終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7 年 7 月 9 日以 95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158 號刑事判決，認並無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公訴人所指貪污等犯罪嫌疑，諭知被付懲戒人無罪，並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既未觸犯刑罰法律，又查無其他應負行政咎責情事，依法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97 年度鑑字第 11228 號）

第 2 案

所涉詐欺行為，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復查無任何行政違失責任，難認有違法情事，應不受懲戒。

被付懲戒人陳○○於 91 年間擔任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中山站副主任一職，與三○公司、亞○航空公司、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悠○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李○○及工程仲介業者簡○○等 3 人，於 91 年 4 月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由被付懲戒人、簡○○2 人，向翔○營造有限公司方○○誆稱：日商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高鐵 C220 標工程，負責隧道施工之協力廠商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因施工不順，欲退出該項工程，渠等可仲介翔○公司接手，並由渠等 2 人，安排方○○與時任亞○航空公司董事長李○○會面，李○○向方○○佯稱渠與大○公司董事池田○○交好，而三○公司係該公司在臺委託商，且被付懲戒人提供信○公司要退出工程之訊息非常可靠，致方○○陷於錯誤，信以為真，於 91 年 5 月 3 日與李○○、簡○○2 人簽訂工程草約，約定翔○公司與

三○公司互相開立保證金 600 萬元之支票，如未完成系爭工程轉包，三○公司應於 91 年 5 月 30 日退還 600 萬元之保證金，詎料李○○於當日簽約後，未依草約約定需俟日商大○公司和翔○公司正式簽約，始予兌領，而立即親赴花蓮將方○○所開立之中國農民銀行 600 萬元支票，於該行花蓮分行兌現，並於 91 年 5 月 6 日匯款至中國國際商銀松山機場分行之三○公司帳戶，同日即轉帳 106 萬元至悠○公司李○○帳戶，李○○再於 91 年 5 月 8 日轉帳 50 萬元至被付懲戒人之國泰世華銀行桃園分行帳戶中。迨方○○發現無法承攬該項工程後，欲兌現李○○所開立之支票，以保權益，惟遭跳票，經事後催討，李○○僅於 94、95 年間合計歸還 250 萬元，認被付懲戒人與李○○、簡○○等涉嫌詐欺等情，詐欺案之告訴人方○○在偵查中供陳被付懲戒人係好意介紹李○○，因工程相互介紹，應該沒有騙渠，並已與李○○達成和解，由李○○分期償還剩餘款項，渠也不要再對另外兩位提出告訴等情，以及檢察官偵查結果，以查無充分證據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與施用詐術之行為，而對被付懲戒人及同案被告方○○、簡○○為不起訴之處分，告訴人方○○對被付懲戒人及簡○○部分，並未聲請再議，是該不起訴處分已告確定。其既未觸犯刑事法令，又查無任何行政違失責任，自應不受懲戒。（97 年度鑑字第 11234 號）

八、免議

㈠統計數說明

97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或不受理者有 24 人；中央機關方面，法務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4.17；交通部移送者有 4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16.67；內政部移送者有 2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8.33；財政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4.17；教育部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4.17；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移送者有 1 人，占全

部免議人數百分之 4.17；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13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54.17；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1 人，占全部免議或不受理人數百分之 4.17。（詳附表 19）

㈡免議理由

第 1 案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

被付懲戒人黃○○係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前局長，主管新竹縣內之工商、土木、水利、觀光及公用事業等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任職期間，因新竹縣政府為解決該府遷至新竹縣竹北市後，可能產生之停車問題，而提出新竹縣竹北市都市計畫縣治停車場用地案，由新竹縣政府遷建小組於 81 年 6 月 26 日陳報臺灣省政府，經臺灣省政府於同年 7 月 2 日函准核定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以「商場」使用項目，辦理興建立體停車場大樓，並由新竹縣政府於同年 8 月 18 日提案採取「獎勵民間投資興建」方式辦理，以出租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某地號之土地一筆，供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同年 12 月 9 日並經新竹縣縣議會審議通過「新竹縣政府提供土地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用停車場投資契約草稿」以供遷建小組備考。新竹縣政府遷建小組先於 82 年 1 月 29 日辦理第一次公告招商投資未果，至 84 年時，改由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公用事業課辦理上開停車場之招商興建案，該課遂於 84 年 4 月 24 日，為第二次之招商投資公告，在公告期限截止日止時，僅福松公司提出投資興建計畫書，表明願意參與投資興建上開立體停車場，並提出 1 份「新竹縣治停車場投資興建計畫書」。被付懲戒人明知其承辦上開業務，應依據上開臺灣省政府所核定之函文、縣議會審議通過之契約草稿、已對外公告之招商投資公告、依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所訂定之「新竹縣獎勵民間興建公用停車場申請須知」、土地法第 25 條、停車場法第 16 條第 2 項、民法

第 449 條、竹北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理要點暨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等法令內容與○○公司辦理簽約事宜，詎其竟與當時之縣長范○○2 人，基於共同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而使○○公司減少繳納新臺幣 571 萬 233 元履約保證金所應支出利息之不法利益等情。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論被付懲戒人以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既因貪污罪，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之意旨，因認本件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揆之首揭規定，應予免議。（97 年度鑑字第 11314 號）

第 2 案

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

按懲戒案件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林○○原係花蓮縣瑞穗鄉○○國民小學校長；被付懲戒人劉○○則代理該校總務主任。2 人於辦理該校「校園造景及步道工程」時，依花蓮縣政府 85 年 8 月 28 日（85）府教國字第 99508 號函，准予在核定預算新臺幣 189 萬 5,734 元範圍內辦理發包，竟未依法定公開比價程序，圖利廠商。又辦理「校園植草護坡工程」時，因前臺灣省教育廳曾補助○○國小 86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預算，被付懲戒人等圖謀李○○、廖○○等私人不法利益。案經被付懲戒人劉○○於 87 年 2 月 5 日向花蓮縣政府政風室舉發並自首而查獲，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付懲戒人林○○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 96 年度重上更

(四)字第 79 號判決，論處罪刑，被付懲戒人劉○○則由同院以 91 年度上訴字第 63 號判處免刑，均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違法行為，其違失行為計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 97 年 11 月 12 日止，已逾時效期間 10 年，揆諸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97 年度鑑字第 11284 號)

九、不受理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97 年全年移送懲戒者中，無人議決不受理。

十、再審議

㈠統計數說明

97 年再審議案件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再審議之聲請駁回有 57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96.62；撤銷原判決者有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69；撤回再審議之聲請者有 1 人，占全部再審議人數百分之 1.69。(詳附表 11)

㈡再審議議決之理由

第 1 案

原議決就重要證據漏未斟酌，且足以影響原議決此部分之基礎，為有理由，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

本件原議決以聲請人林○○係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緣：(一)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所屬之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下稱二彈庫），坐落高雄旗山，上級督導單位為聯勤保修署，二彈庫下轄技術室、及一、二、三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93 年 4 月 1 日，因國軍組織調整（精進案），二彈庫併編改隸更名為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

部地區彈藥庫，下轄技術室、旗山第一、二彈藥庫、旗山分庫、廢彈處理中心等單位。93 年 2 月 2 日憲警聯合查緝小組，於高雄市查獲吳○○等人持有六六火箭彈乙顆，經軍警聯合專案小組循線逮捕於 91 年 12 月 22 日自二彈庫二分庫（下稱二分庫）志願役服役期滿退伍之中士補給士陳○中，經查陳○中於 90 年 9 月間利用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中夾雜有 7 顆不發彈，於收繳後未反映報告，利用管理之便，先行藏於二分庫包材場管制室內，再於 91 年 5、6 月間夥同下士蔡○○攜出 5 顆，其中 2 顆由該分庫 11 哨水溝孔運出，3 顆由蔡○○以塑膠袋包裹後，置於自用轎車運出。另 2 顆六六火箭彈，於 92 年 11 月 17 日二彈庫執行銅殼標售時，由一兵張○忠在二分庫包材場發現，即回報彈補士林○模下士，林員報告二分庫分庫長冷○○（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冷○○即指示協請技術室處理。經技術室主任陳○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前往確認為不發彈後，冷○○則指示彈補士林○模下士，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放置包材場管制室上鎖管制。技術室主任陳○富於庫長丁○○（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記過壹次之懲戒處分）收假後告知其情，建議先入庫再排入期程爆燬，丁○○竟未督導分庫長冷○○積極追查該 2 顆不發彈之來源及查明相關作業之缺失，同意依陳○富意見辦理。92 年 11 月 29 日分庫長冷○○巡視包材場，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尚存於管制室，即要求彈補士林○模下士立即移至二分庫之 F11 庫房保管，待排入期程銷燬。93 年 1 月中旬士官長劉○○向新到任之二分庫分庫長即聲請人反映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情形，聲請人以庫儲安全考量，經徵詢技術室主任陳○富意見後，即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平（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予以申誡之懲戒處分），依不發彈作業程序排入爆燬，因該中心年度排程及年假排休等因素，而未即排入期程實施爆燬。93 年 2 月 3 日二彈庫接獲聯勤保修署電話指示，要求針對案獲批號：BA-1-9 之六

六火箭彈實施清查。93 年 2 月 12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與中士林○宏至 F11 庫房，查看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發現其批號為 BA-1-9，係為檢警單位追查之批號，即向聲請人報告，惟聲請人並未向庫長或聯勤保修署反映。93 年 2 月下旬聲請人再次協調廢彈處理中心主任張○平處理該 2 顆不發彈，張○平未依國軍廢（棄）彈藥處理作業程序帳籍管理規定，亦未呈報上級核准，即逕行交代所屬爆破組組長楊○青上尉辦理，楊員隨後協調聲請人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運至廢彈處理中心。93 年 3 月 1 日，二分庫士官長劉○○，自 F11 庫房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送交廢彈處理中心楊○青上尉，楊員於次日將該 2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完成爆燬處理，並拍照錄影存證，惟爆燬後並未依彈藥勤務教範規定向庫長丁○○及聯勤保修署報告。(二)又 93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下稱南巡局）派員至聯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即原二彈庫，以下仍簡稱二彈庫）旗山第二彈藥庫提領該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寄屯之 9 公厘槍彈 7 萬 6,311 顆，經該庫實施撥發前清點檢整作業發現短少 1 萬 1,700 顆。聯勤據二彈庫報告後組成專案組赴該彈庫調查，自 93 年 7 月 20 日迄同年 8 月 20 日清點結果，發現短少各式槍彈計 2 萬 1,126 顆。除前開短少代屯彈 1 萬 1,700 顆外，另清查出短少 5.56 公厘槍彈 3,360 顆（代屯彈）、9 公厘槍彈 4,100 顆（自屯彈）等，經國防部專案小組及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就聯勤專案組清查資料，綜合分析後，研判係二分庫排長饒○○上尉等人所為。93 年 8 月 3 日饒○○向國防部專案小組坦承分別於同年 1 月至 4 月間，分數次獨自竊取 5.56 公厘槍彈 3,360 顆、9 公厘槍彈 1 萬 5,800 顆、7.62 公厘槍彈 640 顆。（三）查二分庫於 90 年 9 月間接收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應依聯勤保修署 90 年 6 月 13 日令頒之「彈藥接收、撥發、檢分作業實施規定」:「檢分時應會同送繳單位負責人開箱檢視，若發現不正常情事時，除循序回報外，並會同送

繳單位負責人與接收單位監察（政戰）人員錄影或拍照存證，以明責任。」辦理，該分庫中尉排長楊○偉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中作業，致未及時發現繳交空筒中夾雜 7 顆不發彈，並循序回報處理，陳○中乃得以將該 7 顆不發彈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由於二分庫未依「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冊，實施庫儲管理及進出管制，亦未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 1 次，致陳○中得以將該 7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長期私藏於包材場，除於 91 年 5、6 月間私自運出 5 顆外，其餘 2 顆遲至 92 年 11 月間始由一兵張○忠發現。該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及對於包材場之管理、督導，顯有疏失，聲請人難辭監督不週之咎責。又查二彈庫為集中營區，人員及車輛均須由大門進出，大門配置衛兵 2 員及哨長 1 員，負責人車進出查驗與門禁管制，查驗重點為人員身分辨證、個人攜帶物品及隨車行李、車輛置物箱、座椅下方、後車箱等全面性檢查，至於二彈庫 11 哨 6 時至 18 時配置哨兵 1 員，18 時至次日 6 時配置哨兵 2 員，負責監視營區左側側門狀況及管制往返 10 哨之人員進出。陳○中私藏之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能分別自 11 哨側門水溝孔運出 2 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 3 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分庫對門禁之管制，亦有疏失，聲請人顯有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復依聯勤「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二分庫應有 2 套鑰匙，分庫長保管乙套，彈補官及值星官各保管半套，惟經查該分庫將鑰匙全套放於排長室之鐵櫃，除彈庫管理人員外，其他人員亦可拿取進出彈庫，形成庫管罅隙，又該分庫監控系統長期損壞，對進出彈庫之人無法儲存紀錄，雖有報修，卻無替代應變措施，使該分庫排長饒○○有機可乘，得以多次擅進庫房，竊取庫屯大批各式彈藥，並利用該彈庫門禁管制不嚴，私運出營區販售牟利。聲請人應負監督不週之責。聲請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酌情予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

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上開原議決聲請再審議，對此，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是原議決所指關於該分庫於 90 年 9 月間接收陸軍部隊繳交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未依聯勤保修署 90 年 6 月 13 日令頒之「彈藥接收、撥發、檢分作業實施規定」辦理，該分庫中尉排長楊○偉未依規定到場督導陳○中作業，致未及時發現繳交空筒中夾雜 7 顆不發彈，並循序回報處理，陳○中乃得以將該 7 顆不發彈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由於二分庫未依「械彈、爆材管理作業規定」，對包材場暫屯庫房建立管制簿冊，實施庫儲管理及進出管制，亦未依規定對包材場每季實施清點 1 次，致陳○中得以將該 7 顆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長期私藏於包材場，除於 91 年 5、6 月間私自運出 5 顆外，其餘 2 顆遲至 92 年 11 月間始由一兵張○忠發現。該二分庫接收六六火箭彈空筒作業及對於包材場之管理、督導，顯有疏失，聲請人難辭監督不週之咎責。又查二彈庫為集中營區，人員及車輛均須由大門進出，大門配置衛兵 2 員及哨長 1 員，負責人車進出查驗與門禁管制。陳○中私藏之六六火箭彈不發彈竟能分別自 11 哨側門水溝孔運出 2 顆，及利用自用轎車運出 3 顆，顯見衛哨兵未落實「門禁管制」規定，執勤流於形式。該分庫對門禁之管制，亦有疏失，聲請人顯有督導不週之行政責任；與所指由於門禁管制不嚴，致饒○○得以民間車輛將偷竊自二分庫庫房之大批槍彈，由二彈庫大門運出營區，聲請人亦應對門禁管制未落實負監督不週之責兩部分。其中有關六六火箭彈不發彈，陳○中於收繳後匿未上報，收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及由於門禁管制未落實，以致其中 5 顆先後外流部分，明顯發生在聲請人就任二分庫分庫長之前；另有關饒○○利用門禁管制不嚴，將其偷竊自該二分庫之槍彈私運出二彈庫大門部分，聲請人既非哨兵派遣單位或督察單位。且該兩部分又顯然溢出彈劾範圍，均難令聲請人負該兩部分行政違失咎責。其再審議理由：「本案之六六火箭彈收繳後匿不上報，私藏於包材場管制室內，係發生於 90 年 9 月間，而於 91 年 5、6 月

間，其中 5 顆外流，均在聲請人於 93 年 1 月 5 日至二分庫布達分庫長之前，如此接任在後之聲請人，何來議決書所稱：『有管理、督導不週，及未落實門禁管制之疏失？』」及「南部地區旗山彈藥庫之進出大門是由上級庫部派遣勤務隊直接負責，並非由二分庫負責，饒○○私自以民間車輛將偷竊之彈藥從大門運出，未遭大門衛哨攔檢查獲，聲請人既非哨兵派遣或督察單位，不應由聲請人負該項行政咎責」部分，指摘原議決就此漏未斟酌，且足以影響原議決此部分之基礎，為有理由，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原議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97 年度再審字第 1591 號)

第 2 案

未提出符合得為聲請再審議之理由，駁回再審議之聲請。

再審議聲請人黃○○原係行政院衛生署○○醫院院長，因於任內，將私人集資研發之「性福養生茶」茶包產品寄放在該醫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販賣牟利，又以醫院院長身分加以推銷，行為違法，經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93 年 4 月 30 日以 93 年度鑑字第 10321 號議決書議決予以記過貳次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不服，以原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之情形，聲請再審議，亦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其聲請為無理由，於 94 年 4 月 8 日以 94 年度再審字第 1428 號議決書駁回其再審議之聲請。聲請人不服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於法定期間內，以上述議決（包含原議決及再審議議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議決後，其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原議決相異者」之情形，應變更上述議決，為聲請人不受懲戒處分為由，聲請再審議前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如下：按對於懲戒案件之議決聲請再審議，須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一者，始得為之。又該法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係指法院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書則非

屬於該條款所指之「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聲請人以其於○○醫院院長任內販售上述性福茶茶包產品，經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違反藥事法等罪而報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該署檢察官於 94 年 6 月 9 日，以 92 年度偵字第 1920 號、93 年度核退偵字第 222 號處分書，認其所為並無觸犯上揭犯罪，亦無貪污治罪條例之圖利罪嫌，予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該不起訴處分書已澄清其無違法事實，且其確無原議決所指之違法事實，渠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聲請再審議云云，然上述不起訴處分書並非屬於該條款所稱「相關之刑事確定裁判」，而聲請人所為其他關於渠無違法事實之爭辯及所提出之證據，均不符合得為聲請再審議之規定，聲請人再審議之聲請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97 年度再審字第 1595 號）

附表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 年來審議案件之新收件數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88 年 至 97 年　　基 期：民 國 88 年

年　　別	總　件　數	成長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　　他
民國 88 年	347	-	245	102	-	-	-	-
民國 89 年	402	15.85	291	111	-	-	-	-
民國 90 年	399	14.99	309	90	-	-	-	-
民國 91 年	696	100.58	371	85	22	178	-	40
民國 92 年	738	112.68	323	78	11	272	-	54
民國 93 年	601	73.20	268	60	15	227	-	31
民國 94 年	519	49.57	217	46	23	187	-	46
民國 95 年	507	46.11	234	51	14	160	3	45
民國 96 年	572	64.84	247	39	19	189	3	75
民國 97 年	606	74.64	253	57	10	216	1	69

附表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移送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88 年 至 97 年　　單 位： 人；%

年　別	總　　計		違　　法		違 法 失 職		失　　職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民國 88 年	369	100	142	38.48	225	60.98	2	0.54
民國 89 年	377	100	180	47.75	195	51.72	2	0.53
民國 90 年	407	100	226	55.53	179	43.98	2	0.49
民國 91 年	432	100	292	67.59	140	32.41	-	-
民國 92 年	410	100	204	49.76	206	50.24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143	38.44	229	61.56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142	49.48	145	50.52	-	-
民國 95 年	284	100	112	39.44	172	60.56	-	-
民國 96 年	330	100	130	39.39	200	60.61	-	-
民國 97 年	318	100	145	45.60	173	54.40	-	-

附表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10年來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分析表

中華民國88年至97年　　單位: 人；%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88年	369	100	126	34.15	243	65.85
民國89年	377	100	107	28.38	270	71.62
民國90年	407	100	105	25.80	302	74.20
民國91年	432	100	64	14.81	368	85.19
民國92年	410	100	82	20.00	328	80.00
民國93年	372	100	93	25.00	279	75.00
民國94年	287	100	55	19.16	232	80.84
民國95年	284	100	47	16.55	237	83.45
民國96年	330	100	63	19.09	267	80.91
民國97年	318	100	86	27.04	232	72.96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88年 至 97 年　　單 位: 人； %

機關 / 人數 / 職等 / 年別	總計		中央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8 年	369	100	126	34.15	-	-	32	8.67	39	10.57	55	14.91
民國 89 年	377	100	107	28.38	-	-	31	8.22	26	6.90	50	13.26
民國 90 年	407	100	105	25.80	2	0.49	18	4.42	33	8.11	52	12.78
民國 91 年	432	100	64	14.81	-	-	6	1.39	8	1.85	50	11.57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	0.73	22	5.37	32	7.80	25	6.10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	-	34	9.14	26	6.99	33	8.87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1	0.35	15	5.23	17	5.92	22	7.67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	-	9	3.17	22	7.75	16	5.63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	-	4	1.21	37	11.21	22	6.67
民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	-	24	7.55	44	13.84	18	5.66

附表 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按官職等分析表（續）

中 華 民 國 88 年 至 97 年　　單 位: 人；%

機關 / 人數 / 職等 / 年別	總計		地方機關									
			小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8 年	369	100	243	65.85	-	-	10	2.71	75	20.33	158	42.82
民國 89 年	377	100	270	71.62	-	-	6	1.59	85	22.55	179	47.48
民國 90 年	407	100	302	74.20	-	-	8	1.97	60	14.74	234	57.49
民國 91 年	432	100	368	85.19	-	-	8	1.85	66	15.28	294	68.06
民國 92 年	410	100	328	80.00	-	-	19	4.63	75	18.29	234	57.07
民國 93 年	372	100	279	75.00	-	-	13	3.49	63	16.94	203	54.57
民國 94 年	287	100	232	80.84	-	-	5	1.74	60	20.91	167	58.19
民國 95 年	284	100	237	83.45	-	-	2	0.70	121	42.61	114	40.14
民國 96 年	330	100	267	80.91	-	-	5	1.52	146	44.24	116	35.15
民國 97 年	318	100	232	72.96	-	-	5	1.57	123	38.68	104	32.70

附表 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近 10 年來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88 年 至 97 年　　單 位: 人； %

類別	總　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　他	
人數 / 年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8 年	369	100	22	5.96	17	4.61	3	0.81	269	72.90	58	15.72	-	-
民國 89 年	377	100	20	5.31	16	4.24	8	2.12	278	73.74	50	13.26	5	1.33
民國 90 年	407	100	24	5.90	12	2.95	10	2.46	330	81.08	30	7.37	1	0.25
民國 91 年	432	100	10	2.31	8	1.85	6	1.39	384	88.89	23	5.32	1	0.23
民國 92 年	410	100	17	4.15	13	3.17	9	2.20	316	77.07	52	12.68	3	0.73
民國 93 年	372	100	18	4.84	18	4.84	12	3.23	275	73.92	46	12.37	3	0.81
民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1	3.83	2	0.70	230	80.14	19	6.62	10	3.48
民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26	9.15	9	3.17	183	64.44	55	19.37	3	1.06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民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附表 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近 10 年來懲戒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88 年 至 97 年　　單 位: 人；%

類別 / 人數 / 年別	總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88 年	269	100	7	2.60	29	10.78	47	17.47	-	-	149	55.39	37	13.75
民國 89 年	278	100	16	5.76	15	5.40	33	11.87	-	-	170	61.15	44	15.83
民國 90 年	330	100	11	3.33	27	8.18	40	12.12	2	0.61	196	59.39	54	16.36
民國 91 年	384	100	12	3.13	18	4.69	45	11.72	-	-	255	66.41	54	14.06
民國 92 年	316	100	16	5.06	12	3.80	43	13.61	-	-	208	65.82	37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8	2.91	12	4.36	53	19.27	-	-	155	56.36	47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33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34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11	5.07	12	5.53	46	21.20	1	0.46	123	56.68	24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19	7.25	17	6.49	60	22.90	-	-	148	56.49	18	6.87

附表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審議案件終結情形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97	678	72	606	609	100	254	41.71	59	9.69	11	1.81	215	35.30	1	0.16	69	11.33

未結件數						
總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69	40	11	0	18	0	0

附表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職等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特　　任	-	-	-	-	-	-	-	-	-	-	-	-	-	-
10 職等以上（簡任）	-	-	1	-	-	-	-	-	12	2	3	11	29	9.12
6 至 9 職等（薦任）	13	10	6	15	18	9	12	14	11	18	21	20	167	52.52
1 至 5 職等（委任）	12	6	6	19	14	10	7	10	9	9	9	11	122	38.36
聘　　任	-	-	-	-	-	-	-	-	-	-	-	-	-	-
合　　計	25	16	13	34	32	19	19	24	32	29	33	42	318	100

附表 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受懲戒者懲戒原因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違法	12	5	4	25	15	12	9	8	14	15	10	16	145	45.60
違法失職	13	11	9	9	17	7	10	16	18	14	23	26	173	54.40
失職	-	-	-	-	-	-	-	-	-	-	-	-	-	-
合計	25	16	13	34	32	19	19	24	32	29	33	42	318	100.00

附表 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審議結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受懲戒	撤職	1	-	-	1	-	1	2	3	5	2	3	1	19	7.25
	休職	-	1	-	2	1	-	-	2	2	1	5	3	17	6.49
	降級	2	4	4	2	8	1	2	6	5	7	7	12	60	22.90
	減俸	-	-	-	-	-	-	-	-	-	-	-	-	-	-
	記過	13	10	6	29	16	16	11	7	6	12	7	15	148	56.49
	申誡	-	-	1	-	1	1	1	1	1	5	4	3	18	6.87
	小計	16	15	11	34	26	19	16	19	19	27	26	34	262	100

附表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審議結果分析表（續）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受懲戒	16	15	11	34	26	19	16	19	19	27	26	34	262	82.39
不受懲戒	-	-	-	-	-	-	-	1	11	-	1	-	13	4.09
免議	4	1	-	-	3	-	3	2	-	1	5	5	24	7.55
不受理	-	-	-	-	-	-	-	-	-	-	-	-	-	-
停止審議程序	3	-	2	-	3	-	-	2	2	1	1	3	17	5.35
其他	2	-	-	-	-	-	-	-	-	-	-	-	2	0.63
合計	25	16	13	34	32	19	19	24	32	29	33	42	318	100

附表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7 年再審議結果分析表

單 位: 人；%

人數 / 年月 / 類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撤　職	-	-	-	-	-	-	-	-	-	-	-	-	-	-
	休　職	-	-	-	-	-	-	-	-	-	-	-	-	-	-
	降　級	-	-	-	-	-	-	-	-	-	-	-	-	-	-
	減　俸	-	-	-	-	-	-	-	-	-	-	-	-	-	-
	記　過	-	-	-	-	-	-	-	-	1	-	-	-	1	1.69
	申　誡	-	-	-	-	-	-	-	-	-	-	-	-	-	-
	不受懲戒	-	-	-	-	-	-	-	-	-	-	-	-	-	-
	免　議	-	-	-	-	-	-	-	-	-	-	-	-	-	-
	不受理	-	-	-	-	-	-	-	-	-	-	-	-	-	-
其　他		-	-	-	-	-	-	-	-	-	-	-	-	-	-
駁　回		2	4	6	4	3	9	4	8	5	6	2	4	57	96.61
撤　回		-	-	-	-	-	-	-	-	1	-	-	-	1	1.69
合　計		2	4	6	4	3	9	4	8	7	6	2	4	59	100

附表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撤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考選部	財政部	交通部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9	1	5	1	3	2	1	2	2	2
%	100	5.26	26.31	5.26	15.79	10.53	5.26	10.53	10.53	10.53

附表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休職處分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財政部	內政部	交通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人數	17	3	1	8	1	3	1
%	100	17.65	5.88	47.06	5.88	17.65	5.88

附表 15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降級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 人；%

項 目 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國防部	內政部	經濟部	臺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60	15	1	26	1	10	7
%	100	25	1.67	43.33	1.67	16.67	11.67

附表 1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記過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財政部	交通部	蒙藏委員會	內政部	臺灣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48	14	1	1	1	98	15	12	6
%	100	9.46	0.68	0.68	0.68	66.22	10.14	8.11	4.05

附表 1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申誡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 人；%

項目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交通部	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人數	18	4	1	12	1
%	100	22.22	5.56	66.67	5.56

附表 1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不受懲戒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人；%

項目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監察院	法務部	臺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 數	13	6	1	2	4
%	100	46.15	7.69	15.38	30.77

附表 1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議決免議之移送機關分析表

中 華 民 國 97 年　　單 位： 人；%

項目別	合計	中　　央　　機　　關						地　方　機　關	
		法務部	交通部	內政部	財政部	教育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 數	24	1	4	2	1	1	1	13	1
%	100	4.17	16.67	8.33	4.17	4.17	4.17	54.17	4.17

第三章　智慧財產案件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之變革

在訴訟制度變革之前，我國法院對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審理，係採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制度。有關專利權、商標權等基於特許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其授與及撤銷乃屬行政權事項，故其正確性之審查，係依行政爭訟程序處理。普通法院審理智慧財產侵害訴訟程序時，不能審理權利有效性爭點，僅能停止審判，等待行政爭訟結果，因而拖延智慧財產權審理時程，以致未能有效保護智慧財產權，常受訾議。

為能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案件之爭議，在本院的推動下，96 年 3 月 28 日公布的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已大幅變動原有訴訟體制，增加傳統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所未有的規定，例如：引進技術專家參與訴訟，協助法官精確判斷技術問題；加強蒐證程序；為保護營業秘密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民、刑事法院對民、刑事訴訟中關於權利有效性之主張與抗辯，應自為判斷；容許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以及增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等特別規定。

此外，97 年 7 月 1 日成立的智慧財產法院，也是訴訟制度上之一大變革，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之規定，該法院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案件之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為一專業法院，而此一變革之目的，除係為改善原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制度分軌進行所生訴訟延滯之問題，亦期望能藉此迅速累積法官辦案經驗，使案件處理更為專業化，進而提高裁判之品

質及效能，強化我國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使產業在國際上更具競爭力。

一、智慧財產案件之範圍

所謂智慧財產權，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其種類甚多，但主要係指專利法、商標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等因登錄始受保護之權利；或如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等因特定之行為本身自然發生而受保護之權利；以及依公平交易法之規定，禁止他人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受保護之權利。而法定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訴訟事件如下：

㈠民事事件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2 條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及本法第 7 條規定，其範圍為：

1.智慧財產權權利歸屬或其申請權歸屬及其報酬爭議事件。

2.契約爭議事件。

⑴智慧財產權授權契約事件。

⑵智慧財產權讓與、設質、信託、同意註冊、申請權讓與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

3.侵權爭議事件。

⑴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

⑵侵害智慧財產權有關人格權爭議事件。

4.使用智慧財產權所生補償金、權利金爭議事件。

5.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益保護事件。

6.智慧財產權保全證據及保全程序事件。

7.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

㈡刑事案件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 條規定：「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

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4 款，本法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其範圍為：

1.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㈢行政訴訟事件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4 條規定：「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款及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以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為內容，其範圍為：

1.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商標、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品種及製版申請之駁回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2.對於專責機關有關專利權、商標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及品種權之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3.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申請權之行政處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登記申請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4.對於專責機關有關智慧財產權強制許可利用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5.對於海關直接依據智慧財產法令查扣侵害智慧財產權標的物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6.對於專責機關依智慧財產法令所為獎勵、管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行政訴訟事件。

7.代替第 1 款至第 6 款之行政處分而訂定行政契約。

8.本法所定其他公法上法律關係所生之撤銷訴訟、給付訴訟或確認

訴訟事件。

9.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仿冒智慧財產權標的為不公平競爭，所生之公法上爭議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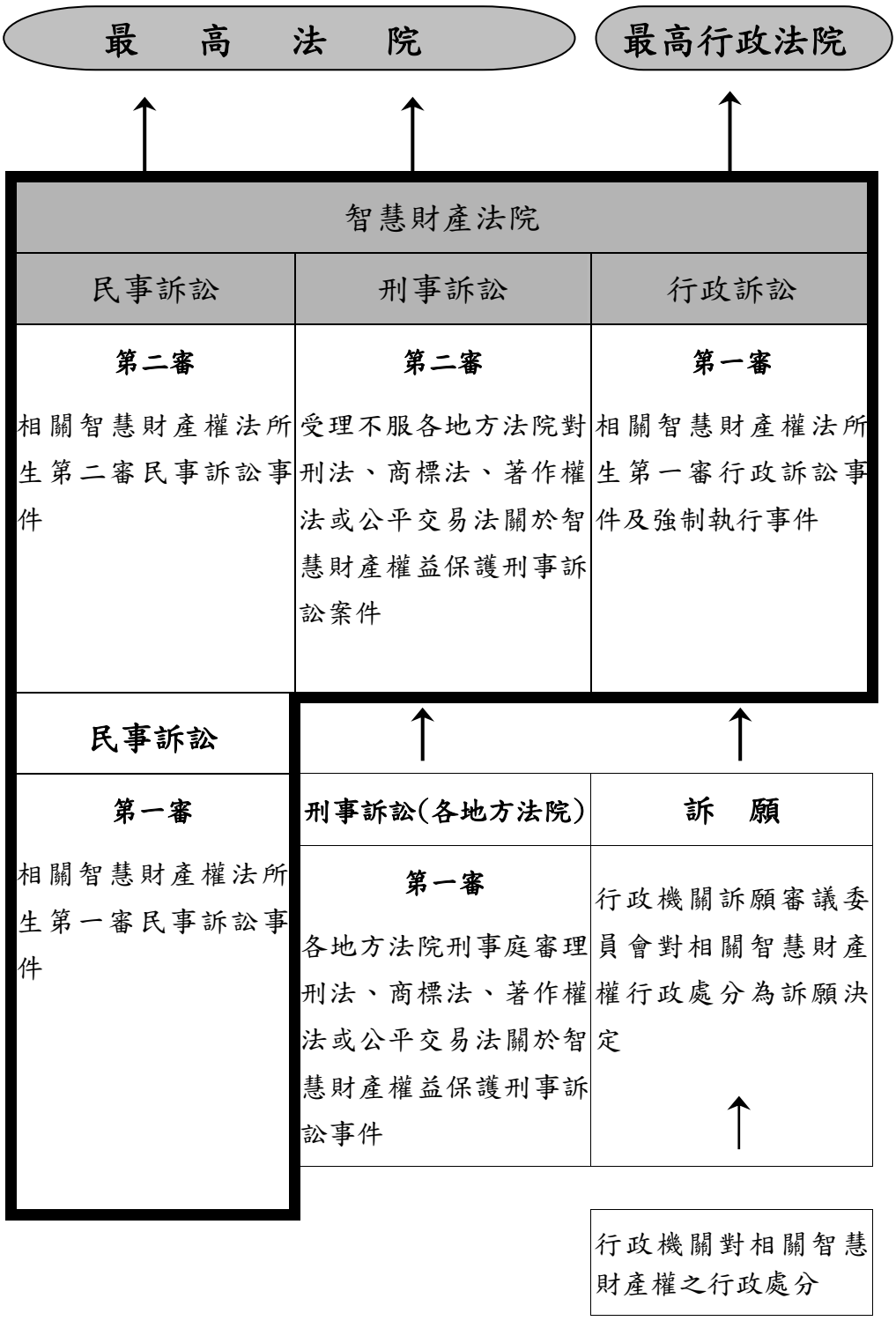
10.上述第 1 款至第 9 款之公法上爭議之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證據保全及保全程序事件。

11.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事件。

一行為違反智慧財產法律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均應處罰鍰者，其智慧財產法律所定之罰鍰額度較高時，為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其另有沒入或其他行政罰之處罰者，除其處罰之種類相同，經從一重之非智慧財產法律處罰者外，亦為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

二、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權

智慧財產法院係國內第一所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於同一法院審理的專業法院，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刑事第二審訴訟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又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地方法院得即時調查、裁定，新訴訟制度對於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仍分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新制度下之訴訟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最　高　法　院
最高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
行政訴訟
第二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第二審
受理不服各地方法院對刑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關於智慧財產權益保護刑事訴訟案件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民事訴訟
第一審
相關智慧財產權法所生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刑事訴訟(各地方法院)
第一審
各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刑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公平交易法關於智慧財產權益保護刑事訴訟事件
訴　願
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相關智慧財產權行政處分為訴願決定
行政機關對相關智慧財產權之行政處分

三、智慧財產法院成立特色及功效

㈠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特色析述如下：

1.集合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三種程序於一專業法院審理，改善目前民、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制度分軌進行所生之訴訟延滯問題。

2.設置技術專家協助訴訟，配置技術審查官，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協助法官迅速釐清專業技術上爭點。

3.民、刑事訴訟中關於權利有效性之主張與抗辯，民、刑事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得停止訴訟程序，以避免民、刑事案件停止訴訟之延滯。

4.為保護營業秘密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5.容許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

6.增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

㈡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功效析述如下：

1.加速解決訴訟紛爭

原僅在各法院設智慧財產專股或專庭，無法同時審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且案件散置各法院，復因法官職務時有異動，不易累積審判經驗，裁判見解容易歧異，無法提升審判效率。

2.累積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經驗，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的專業法官，達成法官專業化需求。

3.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以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發展，係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的重要效益。德國、英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等均已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歐洲專利公約會員國預計將在 2010 年成立歐洲專利法院，顯示先進國家肯定成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對國家競爭力與全球布局之影響。

由經濟學人智庫（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公布的

「2008 年全球 IT 產業競爭力報告」中可知，我國 IT 產業的競爭力，從 2007 年的全球第 6 名，躍升為 2008 年的全球第 2 名，僅次於美國。另美國貿易代表署（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在今（98）年 5 月 1 日（美東時間 4 月 30 日）所公布之「2009 年特別 301 報告」中，已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Watch list）除名，其中智慧財產法院成立亦為因素之一，顯示了我國順應世界保障智慧財產權潮流所做的種種努力及改革，不但已獲得良好的成效，也逐漸獲得到國際認同。

貳、近 3 年來（95 年迄 97 年）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均係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有關行政訴訟事件則係由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95 年迄 97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175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35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45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96 年度之 81 件為最高。至終結案件數總計 159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即分別占 74 件及 78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結案件數以 97 年度之 63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受理件數 79.75%，而 3 年來總計終結事件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90.86%。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迄 9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95 年迄 97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271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31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77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95 年度之 126 件為最高，且有逐年遞

減之趨勢，而新收件數也在 97 年大幅減少為前 2 年的 6 成多一點。至終結案件數總計 260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者即占 25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結案件數以 95 年度之 100 件為最高，惟當年度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卻較 97 年度低，僅為 79.37%，總計 3 年來終結事件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95.94%。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迄 9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迄 97 年，3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總計 1,238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888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29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96 年度之 721 件為最高。至終結案件數總計 993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即分別占 505 件及 469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結案件數以 97 年度之 393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受理件數 61.60%，而 3 年來總計終結事件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0.21%。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迄 97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95 年至 97 年，3 年間終結之 159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占 78 件，略高於以判決終結之 74 件，兩者合計已占 3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5.60%。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的 9 成以上。而上述 3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駁回者有 96.5 件，占終結事件的 60.69%，以 97 年度之 40.5 件最高，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 64.29%；發回更審者有 55.5 件，占終結事件的 34.91%，以 96 年度發回更審 19.5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42.39%之比例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迄 9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4。

最高法院自 95 年至 97 年，3 年間終結之 260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

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256 件，占終結案件之絕大多數，其中 97 年全部之終結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者，最為顯著。而上述 3 年間所終結之刑事訴訟上訴案件中，經駁回者有 133 件，占終結事件的 51.15%，以 97 年度之 50 件最高，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 57.47%；發回更審者有 123 件，占終結事件的 47.31%，以 96 年度之 50.5 件最高，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 50.50%。有關最高法院 95 年迄 9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5。

最高行政法院自 95 年至 97 年，3 年間終結之 993 件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505 件，略高於以裁定終結之 469 件，兩者合計已占 3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8.09%。就個別年度觀之，判決終結件數以 95 年之 223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終結件數之 87.45%；而裁定終結件數則以 97 年之 289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終結件數之 73.54%。上述 3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經駁回者（含部分駁回者）有 942.5 件，占終結事件的 94.91%，其中以 96 年度駁回 330.5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5.80%之比例最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迄 97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6。

參、民國 97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㈠普通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79 件，終結件數為 63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79.74%，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8.52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 3 類，其中以專

利事件最多，占 28 件，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9 件、著作權事件 16 件。而上述 3 類終結事件中，以專利事件判決廢棄原判的比例最高，達 30.36%，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8.13%、商標事件 23.68%。又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17.31 日為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75.14 日、商標事件 50.84 日。有關最高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7。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98 件，終結件數為 87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88.78%，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0.07 日。其所終結之案件性質僅有 1 種，即著作權案件，且全部係以判決終結，其判決為撤銷原判者所占比例為 42.53%。有關最高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638 件，終結件數為 393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61.6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1.6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 2 類，其中以商標事件受理及終結件數較多，分別為 372 件及 253 件，占全部受理及終結件數的 58.31%及 64.38%。而上述 2 類終結事件中，以商標事件判決廢棄原判的比例較高，為 4.74%，專利事件則僅 2.14%。又就終結 1 件商標、專利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相差不大，分別為 80.88 日、83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2.高等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00 件，終結件數為 129 件，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者僅 35.5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64.5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318.3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

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 3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占 56 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39 件、商標事件 34 件。而上述 3 類終結事件中，以專利事件判決廢棄原判的比例較高，為 26.79%，其次為商標事件 26.47%、著作權事件 20.51%。又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17.71 日為最高，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64.49 日、商標事件 216.53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30 件，終結件數為 184 件，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者為 45.5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80.0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29.34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案件包括商標、著作權 2 類，其中以著作權案件較多，占 140 件，其次為商標案件 44 件。而上述 2 類終結案件中，以著作權案件判決撤銷原判的比例較高，達 47.86%，商標案件則為 38.64%。又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終結 1 件著作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5.14 日，高於商標案件所需之平均日數 79.05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在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前，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係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該院於 9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有 610 件(其中 97 年 1 至 6 月間已受理 602 件)，終結件數為 599 件，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者有 272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98.20%，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79.9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 2 類，其中以商標事件受理及終結之件數較多，分別為 333 件及 329 件，占全部受理及終結件數的 54.59%及 54.92%。而上述 2 類終結事件中，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勝訴的比例較高，為

8.89%，商標事件則為 4.26%。又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87.54 日較商標事件所需之 73.73 日為高。有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2。

3.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9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279 件，以智慧財產事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465 件，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者 101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36.3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18.3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 3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占 238 件，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33 件、商標事件 94 件。而上述 3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42 件，占終結件數的 52.04%，以撤回終結者 117 件，占終結件數的 25.16%。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113 件，其次為判決原告勝敗互見件數，計有 106 件，分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46.69%、43.80%；又判決原告敗訴者，以專利事件之 64 件最高，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3.56%；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以專利事件之撤回件數最高，達 87 件，占終結件數比例為 35.55%。另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601.33 日為最高，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42.94 日、商標事件 203.15 日，主要原因應係當事人於民事訴訟中提出智慧財產權利有效性的抗辯，以致停止訴訟程序，等待行政爭訟程序之進行，俟確認權利之有效性後，方續為民事訴訟事件審理所致。有關地方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地方法院 97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為 3,307 件，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2,364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71.48.%，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

為 84.70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普通刑事法中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特別刑事法中之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等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著作權案件之 1,663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案件 1,545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0.29%、46.72%；就終結件數而言，分為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以及非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兩種，主要係因受理案件時當事人之主張與結案時法院認定之結果，或有差異所致，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者，以專利案件之結案件數 1,227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1,126 件，分占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件數的 51.90%、47.63%。另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妨害秘密罪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205.38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69.67 日、著作權案件 111.79 日及商標案件 58.84 日。有關地方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㈡智慧財產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其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98 件，終結件數為 28 件，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者 1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28.5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58.00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 3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66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21 件、商標事件 11 件。而 3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6 件，占終結件數的 57.14%，以和解終結者有 9 件，占終結件數的 32.14%。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之 8 件最高，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2.73%。另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70.64 日為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54.75 日、著作權事件 48.31 日。有關智

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其所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63 件，終結件數為 26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41.2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69.8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及其他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30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16 件、商標事件 14 件。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5 件，占終結件數的 57.69%，以和解終結者有 8 件，占終結件數的 30.77%。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駁回上訴之件數最多，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 7 件最高，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7.77%。另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79 日為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76.57 日、著作權事件 56.83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其所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149 件，終結件數為 91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61.0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64.75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普通刑事法中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特別刑事法中之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以及未能歸類之其他等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86 件最多，其次為違反商標法案件 36 件。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78 件，占終結件數的 85.71%，其中駁回上訴 40 件、撤銷原判 38 件。另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妨害農工商作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86 日為最高，其餘各類案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相差不大，約在 60 至 70 日之間。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後，其所受理智慧財產行政

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241 件，終結件數為 106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者 2 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比率為 43.98%，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98.60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商標、專利 2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148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93 件。而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數有 85 件，占終結件數的 80.19%，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71 件，其中又以商標事件判決原告敗訴之 43 件最高，占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5.15%。另從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而言，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14.42 日，較終結 1 件商標事件所需之 54.75 日高出甚多。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0。

二、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由地方法院 97 年對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科刑結果觀察，以判處有期徒刑之人數最多，計有 1,254 人，其次依序為拘役 885 人、罰金 65 人；裁判結果為不受理、無罪者，亦分別有 372 人、134 人。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之人數 1,128 人最高，占科刑人數之 51.18%；而由普通刑事法或特別刑事法（指著作權法及商標法）相關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其最高刑期均在 2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97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5。

至於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裁判結果，其上訴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56 人，占總上訴人數 44.80%；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28 人、1 人，占總上訴人數 22.40%、0.8%；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 13 人，占總上訴人數 10.40%；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被告人數為 3 人，占總上訴人數 2.40%。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

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9。

三、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前後之比較

由附表 13 及 14 觀之，地方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各類案件，其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在 97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實施後，多已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新制度確實有助於審判效率之提昇。再由附表 13 及 16 觀之，97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地方法院新收智財案件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已有明顯減少，而當事人運用智慧財產訴訟新制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的比例，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的 42.42%。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97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63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計有 28 件；商標事件次之，計有 19 件；著作權事件居末，計有 16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40.5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18.5 件最高，商標、著作權事件則分別為 13.5、8.5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則為 17.5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8.5 件最高，餘商標事件及著作權事件均各為 4.5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31.48%、25%、34.62%。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損害賠償事件（97 年度台上字第 1619 號）

商標法第 62 條第 1 款規定：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

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視為侵害商標權。所謂作為「公司名稱」，係指公司法中之公司名稱而言。至公司選用英文名稱，公司法並無報備規定，亦不須訂明章程，即使在章程中加以規定，亦不發生登記之效力，故公司之英譯名稱相同，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亦待釐清。**再者，上開規定須以發生「減損」之結果始足當之，並非以有「減損之虞」即足適用**。而原審以：縱上訴人所經營業務與被上訴人已取得之商標所指定之業務不同，但消費者或交易相對人，仍可能將上訴人提供之服務，聯想為被上訴人所提供，上訴人使用系爭英文名稱之行為仍屬減損「INTEL」識別性云云，似屬有「減損之虞」，而非「減損」。

【第 2 則】損害賠償事件—專利權事件（97 年度台上字第 365 號）

1.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為專利法第 104 條所明定，依其立法理由所載，乃因新型專利權未經實體審查，為防範新型專利權人濫用其權利，影響第三人對技術之利用及開發，其行使權利時，應有客觀之判斷資料，亦即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本件原審既認訊凱公司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 93 年 11 月 11 日在曜越公司保全證據時，已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之情形，然該項警告如為訊凱公司行使新型專利權請求損害賠償之前提，則訊凱公司請求曜越公司賠償該警告前之損害賠償，是否符合上開法條規定先行警告之本旨？非無推求之餘地。又專利法第 108 條準用第 79 條前段規定，新型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其包裝上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被授權人或特許實施權人為之；其未附加標示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可見附加專利證書號數之標示，為新型專利權人請求損害賠償之前提**。衡情訊凱公司於訴訟中當不致提出未貼有系爭專利證書號數之產品供法院勘驗，而曜越公司於訴訟中既仍得於

95 年 1 月 23 日在光華商場購得未有附加專利證書號數之系爭專利產品，且原審又因訊凱公司請求訊問之證人，無法保證全部專利產品都有貼專利貼紙，而認系爭專利產品仍有漏未標示專利證書號數之情形。果爾，訊凱公司得否依上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即非無疑。況曜越公司設計生產系爭產品前是否參考或抄襲系爭新型專利之創作理念之實證為何？未經原審查明，能否徒以事後鑑定之結果，於論理上推認曜越公司生產製造前已可得而知訊凱公司之系爭專利產品，並命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值推敲。

2.**專利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新型專利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進口該新型專利物品之權，乃在明定新型專利權人所得請求排除侵害之範圍，而其所得請求排除侵害之依據，則依同法第 108 條準用第 84 條第 1 項中段之規定。準此，新型專利權受侵害時，專利權人得請求排除侵害之保護，似指他人不法妨礙新型專利權之圓滿行使，已現實發生侵害，且繼續存在，而專利權人無忍受之義務時，始有排除之可言，與第 84 條第 1 項後段所定，請求防止侵害之情形似屬有別。**果爾，曜越公司侵害訊凱公司系爭新型專利權是否繼續存在中？攸關訊凱公司得否依上開規定請求排除，曜越公司既否認繼續製造銷售系爭專利產品，原審又未查明訊凱公司主張曜越公司持續侵害其系爭專利權之事實，遽依專利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曜越公司為設計、製造等系爭侵權產品及為任何廣告行為，尚嫌速斷。

3.**依專利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義觀之，似不含製造前之「設計」行為**，而依民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始視為要約，但僅價目表之寄送，則不能視為要約，則單純「陳列」或其他為販賣之要約前之「廣告行為」，似亦非上開規定所得排除他人為之。曜越公司於原審已為上述之抗辯，乃原審並未於理由中說明曜越公司此項抗辯不足採之理由，遽命曜越公

司不得為之，非無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二、刑事案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97 年終結之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87 件，全係著作權事件。其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 50 件，判決撤銷原判者則有 37 件，撤銷率為 42.53%。

㈡重要案例之撤銷理由

【第 1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97 年度台上字第 3634 號）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智慧財產法院亦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關於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之審判事務，由智慧財產法院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之。又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前段之規定，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該法之規定。本件於該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本院，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因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第 1 項關於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關於第 19 條第 5 款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本件原判決認上訴人二人牽連犯商標法，即未經商標權人同意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明知為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使用相同註冊商標於同一商品而販賣部分，及刑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項，即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販賣有虛偽標記之商品部分，均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款所列，屬智慧財產法院所管轄之刑事案件。**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相關法令，就屬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依法從一重之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俱未規定究應由智慧財產法**

院或高等法院審判。然稽諸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 23 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法院為之」、「與第 23 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即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款所列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原則上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例外始由智慧財產法院裁定移送該管高等法院。而事實較無同一基礎關係之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第 1 款所列之相牽連案件，既原則上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則基於同一法理，事實較有同一原因基礎關係之屬及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依法從一重之非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罪名處斷之案件，關涉以智慧財產權利是否受法律上肯認為前提之專業上判斷，自亦應歸智慧財產法院管轄。**

【第 2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97 年度台上字第 6499 號）

1.**法院於認定有無侵害著作權之事實時，應審酌一切相關情狀，就認定著作權侵害的兩個要件，即所謂接觸及實質相似為審慎調查，其中實質相似不僅指量之相似，亦兼指質之相似。在判斷圖形、攝影、美術、視聽等具有藝術性或美感性之著作是否抄襲時，**如使用與文字著作相同之分析解構方法為細節比對，往往有其困難度或可能失其公平，因此在為質之考量時，**尤應特加注意著作間之「整體觀念與感覺」。又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謂「改作」係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者而言。從而立體物製成者，自亦需取得美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否則即有侵害著作權（改作權）之情形。**

2.原判決理由雖記載「史努比」與被告所稱之「俏皮狗」;「小熊維尼」與被告所稱之「頑皮狗」;「多拉Ａ夢」與被告所稱之「粉紅貓」等玩偶有差異之處，資為被告並未侵害著作權之論據。雖其記載如「史努比」之耳朵為長尖圓形與俏皮狗之耳朵形狀為長方寬圓形，但從卷附照片觀察並無明顯差異；又就嘴巴部分，記載俏皮狗嘴巴呈Ｔ形，亦無法從照片可清晰辨認；或多拉Ａ夢與粉紅貓間服飾嘴型等之修飾不同云云等，大多數為細節比對，該些微差異，對於「整體感覺或外觀」予人之觀感是否相似？此與判斷被告有無侵害國際影業公司等前開美術著作權之犯罪故意，至有關係，原審對此未予詳酌慎斷，遽行判決，自嫌未盡調查之能事。再被告所稱之俏皮狗等立體玩偶，縱與聯合圖片公司等前開美術著作，其中有些微內容不同，而另有新的創意表現，但如係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前開美術著作內容時，有無構成對上開公司「改作權」之侵害。被告之行為縱認非屬「重製」之行為，然有無構成「改作」之行為？未見原判決對此併加論斷，致事實仍欠明瞭。

三、行政訴訟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393 件，分別為商標事件 253 件及專利事件 140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367 件，其中商標事件占 233 件，專利事件占 134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15 件，其中商標事件占 12 件，專利事件占 3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3.14%、0.79%。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商標註冊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821 號）

1.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

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明定。惟按所謂「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商標有使相關消費者對其所表彰之商品來源或產製主體發生混淆誤認之虞而言，而判斷是否有混淆誤認之虞，依智財局公告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應以：1、商標識別性之強弱；2、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3、商品／服務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4、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5、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6、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7、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8、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等，為判斷基準。」、「前述各項因素具有互動之關係，原則上若其中一因素特別符合時，應可以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雖然本法修正後之諸多條文將混淆誤認之虞與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併列，然而真正形成商標衝突的最主要原因，也是最終的衡量標準，乃在於相關消費者是否會混淆誤認。至於商標的近似及商品／服務的類似，應是在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時，其中的二個參酌因素，而條文中之所以特別提列出這二個參酌因素作為構成要件，是因為『混淆誤認之虞』的成立，這二個因素是一定要具備的。不過在反面推論時，則要注意，在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要件具備的情形下，雖然導致有混淆誤認之虞的機率極大，但並非是絕對必然的，有可能因為其他重要因素的存在」，「由於混淆誤認各相關因素的強弱都可能影響對其他因素的要求程度，」另「二商標外觀、觀念或讀音其中之一的近似，並非即可推論商標之整體印象即當然近似，仍應以其是否達到可能引起商品／服務之消費者混淆誤認的程度為判斷近似之依歸。」（參照「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第 4 點、第 2 點、第 5.2.5 點、第 5.2.13 點、第 6.1 點）。

2.核上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規定，與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規定及同法「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

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之立法目的（商標法第 1 條參照）相符，且上開審查基準於商標衝突之判斷，就法規及實務作法作更進一步細膩分析解說，使商標主管機關在個案審查，除符合一致性要求外，更能兼及個案之妥當性。依上開基準之規定，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要件，固係商標衝突判斷因素應具備之因素，但**商標衝突最主要最終的衡量標準係相關消費者是否會混淆誤認之虞，商標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要件雖具備，但仍可能因其他重要因素，而不致有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商標時不得以判斷是否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中單一因素決定是否致混淆誤認之虞，行政法院亦不得僅以認定混淆誤認之虞之單一因素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之理由。**蓋依前開「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所揭示，混淆誤認之單一因素會因其他因素之強弱或是否特別符合而有不同影響。原判決就本件商標是否近似此一因素如何特別符合，致降低對其他因素的要求？本件除近似此一因素外，其他混淆誤認各相關因素強弱如何？如何相互影響？本件二商標其設計意匠及觀念是否強到不必考慮其他判斷消費者混淆誤認因素即得為認定不近似之程度？均未審酌，殊不得僅就判斷混淆誤認之虞其中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此一單一因素，逕予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核有違「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自難謂合。

【第 2 則】新型專利舉發事件（97 年度判字第 799 號）

1.本件舉發審定時（92 年 10 月 23 日）專利法（83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第 105 條準用第 72 條規定：「（第 3 項）利害關係人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者，得於專利權期滿或當然消滅後提起舉發。」經查，上訴人提起本件舉發時，雖已無民、刑事案件繫屬中；惟**民事確定判決於舉發審定時有法定再審事由，非不可以再審之訴推翻之，對於專利權之撤銷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此即本院於 90 年 5 月 4 日以 90 年度判字第 751 號判**

決撤銷前揭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所為之不受理之行政處分所持之理由。本件原專利舉發審定書係依上開本院意旨，認合於專利法第 105 條準用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後，再就系爭案及舉發引證案比對，認引證案不足以證明系爭案不具專利要件而為「舉發不成立」之處分。是上訴人於提起行政訴訟時該處分並非不存在，則上訴人向原審法院主張原審定處分為違法，而提起請求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請求專利專責機關即被上訴人應為舉發成立之行政處分之訴訟，自有提起或續行訴訟之必要（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13 號解釋文第 3 段）；上訴人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難謂無訴訟利益，原審法院以上訴人原審之訴無訴訟實益以程序判決駁回之，自有未合。

2.按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3444 號解釋：「因對於第 2 審法院之再審判決提起上訴，計算民事訴訟法第 463 條所定上訴利益時，其準用之第 404 條第 2 項所謂起訴時，係指前訴訟程序之起訴時而言，不以再審之訴提起時為準，再審判決因未斟酌原確定判決之送達證書，致以逾期提起之再審之訴為合法，並進而廢棄原確定判決者，自與同法第 493 條所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相當。至對於再審判決以此項理由提起再審之訴者，同法第 196 條第 3 項所稱之 5 年期間應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是提起再審之訴之 5 年期間，應以當事人所欲再審之最近一次再審判決之確定日計算（參照本院 94 年 8 月 23 日，94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採甲說，就與上開民事訴訟法再審相同規定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3 項所為之闡釋）。經查，最高法院固於 85 年 6 月 6 日以 85 年度臺上字第 1231 號民事判決（維持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度上更（3）字第 195 號民事判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 120,904,649 元及自 74 年 9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付法定遲延利息），惟上訴人仍不服，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經最高法院於 89 年 6 月 9 以 89 年度臺再字第 46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確定，則計算上開 5 年期間，應自最高法院於 89 年 6 月 9 以 89 年度臺再字第 46 號判決確定起算，計至 92 年 10 月 23 日舉發審定日止，應未滿 5 年，自無判決確定後已逾 5 年而不得對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舉發人仍得行使其訴訟救濟權以推翻所受不利益之判決，則就系爭專利權之撤銷，即有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則舉發審定認合於專利法第 105 條準用第 72 條第 3 項規定，並無不合，原判決認無可回復之法律上利益，自有可議。

附表 1　最高法院 3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95 年	76	40	36	50	25	25			26	65.79
民國 96 年	81	26	55	46	25	19	1	1	35	56.79
民國 97 年	79	35	44	63	24	34	3	2	16	79.75
合計	175	40	135	159	74	78	4	3	16	90.86

附表 2　最高法院 3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95 年	126	40	86	100	98			2	26	79.37
民國 96 年	116	26	90	73	71			2	43	62.93
民國 97 年	98	43	55	87	87				11	88.78
合計	271	40	231	260	256			4	11	95.94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3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民國 95 年	643	350	293	255	223	31	1	388	39.66
民國 96 年	721	388	333	345	189	149	7	376	47.85
民國 97 年	638	376	262	393	93	289	11	245	61.60
合計	1,238	350	888	993	505	469	19	245	80.21

附表 4　最高法院 3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5 年	50		31	0.5	18	0.5			
民國 96 年	46	1	23	1.5	18	1.5			1
民國 97 年	63	3	39	1.5	16	1.5			2
合計	159	4	93	35.	52	3.5			3

附表 5　最高法院 3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5 年	100		44	3.5	47	3.5			2
民國 96 年	73		33	2.5	33	2.5			2
民國 97 年	87		46	4.0	33	4.0			
合計	260		123	10.0	113	10.0			4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 3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5 年	255	1	245		9				
民國 96 年	345	7	330	0.5	5		2	0.5	
民國 97 年	393	11	367		13		2		
合計	993	19	942	0.5	27		4	0.5	

附表 7　最高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1至6月				8	2.5	2.5	2	1			17.00
	7至12月				11	2.0	2.0	7				75.45
	小計				**19**	**4.5**	**4.5**	**9**	**1**			**50.84**
專利	1至6月				18	0.5	7.5	10				90.44
	7至12月				10		1.0	8	1			47.60
	小計				**28**	**0.5**	**8.5**	**18**	**1**			**75.14**
著作權	1至6月				11	1.0	2.0	6	1	1		133.18
	7至12月				5	0.5	2.5	1		1		82.40
	小計				**16**	**1.5**	**4.5**	**7**	**1**	**2**		**117.31**
合計		79	35	44	63	6.5	17.5	34	3	2	79.74	78.52

附表 8　最高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著作權	1 至 6 月				46	27	19					66.30
	7 至 12 月				41	23	18					74.29
	小計				**87**	**50**	**37**					**70.07**
合計		98	43	55	87	50	37				88.78	70.07

附表 9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1 至 6 月	303	237	66	167	30	4	125	8		55.12	52.53
	7 至 12 月	205	136	69	86	24	8	54			41.95	135.92
	小計	**372**	**237**	**135**	**253**	**54**	**12**	**179**	**8**		**68.01**	**80.88**
專利	1 至 6 月	203	139	64	92	13	2	75	2		45.32	61.73
	7 至 12 月	174	111	63	48	11	1	35	1		27.59	123.77
	小計	**266**	**139**	**127**	**140**	**24**	**3**	**110**	**3**		**52.63**	**83.00**
合計		638	376	262	393	78	15	289	11		61.60	81.63

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終結	判決		撤回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1 至 6 月				13	6	4	2	1				267.15	3.5
	7 至 12 月				21	9	5		5		2		185.19	5.5
	小計				**34**	**15**	**9**	**2**	**6**		**2**		**216.53**	**9.0**
專利	1 至 6 月				22	9	5	5	3				349.18	5.5
	7 至 12 月				34	17	10	1	4		2		462.06	12.5
	小計				**56**	**26**	**15**	**6**	**7**		**2**		**417.71**	**18.0**
著作權	1 至 6 月				21	7	5	7	1		1		233.38	5.5
	7 至 12 月				18	10	3	2	1	1	1		300.78	3.0
	小計				**39**	**17**	**8**	**9**	**2**	**1**	**2**		**264.49**	**8.5**
合計		200	102	98	129	58	32	17	15	1	7	64.5	318.36	35.5

附表 1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9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終結	判決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商標	1 至 6 月				30	18	10	2			73.27	
	7 至 12 月				14	7	7				91.43	
	小計				**44**	**25**	**17**	**2**			**79.05**	
著作權	1 至 6 月				99	45	51	3			118.63	31.0
	7 至 12 月				41	23	16	2			209.17	14.5
	小計				**140**	**68**	**67**	**5**			**145.14**	**45.5**
合計		230	67	163	184	93	84	7		80.00	129.34	45.5

附表 12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商標	1至6月	331	170	161	214	8	177	10		9	5	5	64.65	66.96	70.0
	7至12月	119	117	2	115	6	101			2	4	2	96.64	86.33	74.0
	小計	**333**	**170**	**163**	**329**	**14**	**278**	**10**		**11**	**9**	**7**	**98.80**	**73.73**	**144.0**
專利	1至6月	271	169	102	185	22	145	6		7	5		68.27	87.52	63.5
	7至12月	92	86	6	85	2	78			4	1		92.39	87.58	65.0
	小計	**277**	**169**	**108**	**270**	**24**	**223**	**6**		**11**	**6**		**97.47**	**87.54**	**128.5**
合計		610	339	271	599	38	501	16		22	15	7	98.20	79.95	272.5

附表 13　普通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收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收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商標	1至6月				48		48	6	33	6	10	17	3	3	2		200.56	12.5
	7至12月				46		46	4	28	7	6	15	9	1	3		205.85	7.0
	小計				**94**		**94**	**10**	**61**	**13**	**16**	**32**	**12**	**4**	**5**	**2**	**203.15**	**19.5**
專利	1至6月				103		103	39	50	3	31	16	8	1	3		625.69	31.0
	7至12月				135		135	48	52	4	33	15	7	5	23		582.74	26.5
	小計				**238**		**238**	**87**	**102**	**7**	**64**	**31**	**15**	**6**	**26**	**2**	**601.33**	**57.5**
著作權	1至6月				66		66	12	39	2	16	21	7	3	2		280.30	12.5
	7至12月				67		67	8	40	1	17	22	6	1	11		206.13	11.5
	小計				**133**		**133**	**20**	**79**	**3**	**33**	**43**	**13**	**4**	**13**	**4**	**242.94**	**24.0**
合計	1至6月	685	469	216	217	10	217	57	122	11	57	54	18	7	7		426.60	56.0
	7至12月	594	461	133	248	14	248	60	120	12	56	52	22	7	37		411.09	45.0
	總計	**1,279**	**930**	**349**	**465**	**24**	**465**	**117**	**242**	**23**	**113**	**106**	**40**	**14**	**44**	**8**	**418.33**	**101.0**

附表 14　普通法院 97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u>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u>收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案件中平均每件所需日數(日)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普通刑事法	1至6月	34	8	26	2	20	12			402.50	5.88
	7至12月	65	12	53	9	44	12	2		149.67	13.85
	小計	**87**	**8**	**79**	**11**	**64**	**12**	**2**		**195.64**	**12.64**
妨害農工商罪	1至6月	2	1	1		1	1				
	7至12月	3	1	2	3					169.67	100.00
	小計	**4**	**1**	**3**	**3**	**1**				**169.67**	**75.00**
妨害秘密罪	1至6月	32	7	25	2	19	11			402.50	6.25
	7至12月	62	11	51	6	44	12	2		139.67	9.68
	小計	**83**	**7**	**76**	**8**	**63**	**12**	**2**		**205.38**	**9.64**
特別刑事法	1至6月	1,974	532	1,442	1,287	242	444	218	16	87.53	65.20
	7至12月	1,685	445	1,240	1,066	191	433	200	17	80.13	63.26
	小計	**3,214**	**532**	**2,682**	**2,353**	**433**	**433**	**418**	**33**	**84.18**	**73.21**
著作權法	1至6月	1,046	321	725	608	142	290	126	11	118.53	58.13
	7至12月	909	292	617	518	118	272	120	11	103.88	56.99
	小計	**1,663**	**321**	**1,342**	**1,126**	**260**	**272**	**246**	**22**	**111.79**	**67.71**
商標法	1至6月	921	207	714	679	99	148	92	5	59.78	73.72
	7至12月	771	147	624	548	66	158	80	6	57.68	71.08
	小計	**1,545**	**207**	**1,338**	**1,227**	**165**	**158**	**172**	**11**	**58.84**	**79.42**
公平交易法	1至6月	7	4	3		1	6				
	7至12月	11	6	5		8	3				
	小計	**12**	**4**	**8**		**9**	**3**				
合計	1至6月	2,008	540	1,468	1,289	262	456	218	16	88.02	64.19
	7至12月	1,756	457	1,299	1,075	236	445	202	17	80.72	61.22
	總計	**3,307**	**540**	**2,767**	**2,364**	**498**	**445**	**420**	**33**	**84.70**	**71.48**

附表 15　普通法院 97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2,767	2,204	1,254	1,128	121	5					885	65		134	8	372	17	32
普通刑事法	15	6	6	6										2		7		
妨害農工商罪	5	4	4	4												1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1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4																	
妨害秘密罪	10	2	2	2										2		6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7													2		5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3	2	2	2												1		
其他																		

附表15　續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五年								
特別刑事法	2,752	2,198	1,248	1,122	121	5				885	65		132	8	365	17	32
違反著作權法	1,411	914	748	629	114	5				145	21		99	4	360	7	27
違法重製罪	528	276	244	179	62	3				22	10		51	3	180	6	12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401	362	356	311	45					3	3		10	1	21	1	6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456	260	134	134						119	7		30		157		9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務銷售國外	7	5	4	4						1					2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9	11	10	1	7	2					1		8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其他																	
違反商標法	1,341	1,284	500	493	7					740	44		33	4	5	10	5
侵害他人商標罪	93	82	49	46	3					29	4		9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248	1,202	451	447	4					711	40		24	3	5	10	4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其他																	

附表 16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收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商標	7 至 12 月	11		11	4	1	2	1	1		1					36.36	54.75	
	小計	**11**		**11**	**4**	**1**	**2**	**1**	**1**		**1**					**36.36**	**54.75**	
專利	7 至 12 月	66		66	11	1	9	1	8		1					16.67	70.64	1.00
	小計	**66**		**66**	**11**	**1**	**9**	**1**	**8**		**1**					**16.67**	**70.64**	**1.00**
著作權	7 至 12 月	21		21	13	1	5	1	3	1	7					61.90	48.31	
	小計	**21**		**21**	**13**	**1**	**5**	**1**	**3**	**1**	**7**					**61.90**	**48.31**	
合計		**98**		**98**	**28**	**3**	**16**	**3**	**12**	**1**	**9**					**28.57**	**58.00**	**1.00**

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收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7至12月	14		14	5			2	1	2			35.71	79.00	
	小計	**14**		**14**	**5**			**2**	**1**	**2**			**35.71**	**79.00**	
專利	7至12月	30		30	14	2		7	2	3			46.67	76.57	
	小計	**30**		**30**	**14**	**2**		**7**	**2**	**3**			**46.67**	**76.57**	
著作權	7至12月	16		16	6			3		3			37.50	56.83	
	小計	**16**		**16**	**6**			**3**		**3**			**37.50**	**56.83**	
營業秘密	7至12月	1		1											
	小計	**1**		**1**											
其他	7至12月	2		2	1							1	50.00	8.00	
	小計	**2**		**2**	**1**							**1**	**50.00**	**8.00**	
合計		**63**		**63**	**26**	**2**		**12**	**3**	**8**		**1**	**41.27**	**69.85**	**0**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收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普通刑事法	**計**	**11**		**11**	**7**	**1**	**3**	**3**		**63.64**	**72.00**	**1.00**
妨害農工商罪	7 至 12 月	1		1	1		1			100.00	86.00	
	小計	**1**		**1**	**1**		**1**			**100.00**	**86.00**	
妨害秘密罪	7 至 12 月	1		1	1		1			100.00	66.00	
	小計	**1**		**1**	**1**		**1**			**100.00**	**66.00**	
其他	7 至 12 月	9		9	5	1	1	3		55.56	70.40	
	小計	**9**		**9**	**5**	**1**	**1**	**3**		**55.56**	**70.40**	**1.00**
特別刑事法	**計**	**138**		**138**	**84**	**9**	**37**	**35**	**3**	**60.87**	**64.14**	**4.00**
違反著作權法	7 至 12 月	86		86	49	5	22	22		56.98	63.35	
	小計	**86**		**86**	**49**	**5**	**22**	**22**		**56.98**	**63.35**	**3.00**
違反商標法	7 至 12 月	36		36	25	4	14	7		69.44	60.84	
	小計	**36**		**36**	**25**	**4**	**14**	**7**		**69.44**	**60.84**	
其他	7 至 12 月	16		16	10		1	6	3	62.50	66.5	
	小計	**16**		**16**	**10**		**1**	**6**	**3**	**62.50**	**66.5**	**1.00**
合計		**149**		**149**	**91**	**10**	**40**	**38**	**3**	**61.07**	**64.75**	**5.00**

附表 19　97 年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駁上訴回	撤銷原判決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期判刑相同	改判無罪或減免	改加重	改免訴	改不受理	改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總計	84	125	56	46	28	13	1		1		3	14	9
普通刑事法	7	11	4	4		4						1	2
妨害農工商罪	1	2	2										
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1	2	2										
妨害秘密罪	1	1	1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1	1	1										
其他	5	8	1	4		4						1	2

附表 19　續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刑期相同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特別刑事法	77	114	52	42	28	9	1		1		3	13	7
違反著作權法	44	75	37	29	20	6					2	9	
違法重製罪	22	45	24	15	10	3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									1		1	6	
侵害著作權	13	21	8	11	8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6	7	5	1	1						1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務銷售國外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2	2		2	1	1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1												
違反商標法	24	24	14	6	2	2	1				1	4	
侵害他人商標罪	7	7	4	1		1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7	17	10	5	2	1	1				1	2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其他	9	15	1	7	6	1							7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收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商標	7至12月	148		148	66	3	5	43	3		8		2	2	44.59	89.02	2
	小計	**148**		**148**	**66**	**3**	**5**	**43**	**3**		**8**		**2**	**2**	**44.59**	**89.02**	**2**
專利	7至12月	93		93	40	3	6	28			2			1	43.01	114.42	
	小計	**93**		**93**	**40**	**3**	**6**	**28**			**2**			**1**	**43.01**	**114.42**	
合計		**241**		**241**	**106**	**6**	**11**	**71**	**3**		**10**		**2**	**3**	**43.98**	**98.60**	**2**

第四章　專題分析一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簡介

壹、前言

現行行政訴訟法係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89 年 7 月 1 日施行，此二級二審訴訟制度施行迄今已逾 8 年，對於保障人民權益、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極有助益。此期間國家法制、社會及經濟環境有重大變化，國內外行政訴訟理論及相關制度亦多有發展，行政訴訟法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並經數次修正。為因應上述情勢，本院於 90 年 3 月間成立「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以下稱行政訴訟研修會)，延攬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共同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制度。行政訴訟研修會為完善修正行政訴訟制度，一方面蒐集國內外相關立法例及學說，一方面函詢各機關學校及職業公會，並分區舉行座談，廣徵各界之修正意見。經縝密研究、審慎檢討，而完成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於 91 年、95 年送請立法院審議，惜均未能完成修正。嗣於 96 年，再就徵收行政訴訟裁判費、擴大訴訟代理人資格、審判權錯誤採移送制等相關條文送請立法院審議，於 96 年 6 月 5 日三讀通過，7 月 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8 月 15 日施行。

本次修法，除就 96 年修正條文及 95 年所提修正草案再次檢視外，亦就近年民事訴訟法多次修正後需配合修正之條文一併檢討，期使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與時俱進，更加完備，確保人民權益。草案業經本院 98 年 6 月 9

日第 131 次院會會議通過，6 月 1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貳、重要修正內容簡介

本修正草案計修正 63 條，增訂 5 條，共 68 條。修法目標在於便利人民訴訟、保障人民權益、提升司法效能。茲就重要修正內容簡介如下：

一、就「便利人民訴訟」之修法目標而言：

主要係修正管轄權規定及增訂訴訟文書之遞送方式。相關條文修正後，除了人民可以運用各種現代通信科技遞送訴訟文書外，更可就近至相關之管轄法院尋求救濟，另一方面，法院在審理案件調查證據時，也將更為方便，對增進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有其正面意義。

行政訴訟之管轄法院，依現行法規定，原則上係由被告公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而不動產之公法訴訟則規定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本次修法是就特定事件增加管轄法院，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相關修正內容為：

㈠在不動產事件訴訟上，修正為除了徵收、徵用或撥用訴訟，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外，其他有關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不動產訴訟，既可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亦可由被告公務所或住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 15 條）。

㈡在公務員任用、俸給、退休等職務關係之訴訟上，參考德、法立法例，增訂可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第 15 條之 1）。

㈢在公法上之保險事件訴訟（例如，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為便利人民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增訂可由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工作地

之行政法院管轄（第 15 條之 2）。

㈣增訂人民可以利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訴訟文書，以因應現代通信科技的發展趨勢（第 5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第 83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3 條之 1）。

二、就「保障人民權益」之修法目標而言：

主要係增訂訴訟移送後訴訟費用之處理、修正送達相關規定、修正行政機關送交卷證規定、修正當事人對於證人發問相關規定、增訂在損害賠償訴訟上原告不能證明損害數額時法院之處理、增訂在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無法回復原狀或已消滅時法院之處理。相關修正條文為：

㈠明定人民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訴願機關遲延不為決定時，人民可以直接提起行政訴訟，以免遲誤人民之訴訟權益（第 5 條）。蓋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固得依現行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提起請求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惟如訴願機關不為訴願決定，本條未有如第 4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即得起訴之規定，致生在訴願機關不為訴願決定，何時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疑義，爰參照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修正本條規定，以杜爭議。

㈡增訂民事法院移送到行政法院之事件，當事人原來繳納之民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訴訟費用之一部分，如果有溢收情形，行政法院應該主動退還。當事人縱然誤向無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亦不會有重複繳納裁判費之損失（第 12 條之 5、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6）。

㈢明定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時，應向全體法定代理人送達，例如，向未成年人送達時，應同時向其父、母送達。如果有應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才可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送達，以確保無訴訟能力人之權益（第 64 條）。

㈣刪除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審判長之命指定送達代收人時，得將應送達文書付郵，並以付郵時視為送達時之規定，以避免當事人因郵件投遞作業延宕而遭受程序上重大不利益。（第 67 條）

㈤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以避免當事人外出旅遊期間受有寄存送達，來不及獲知寄存文件之內容，而影響其訴訟權益（第 73 條）。

㈥明定當事人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向審判長陳明後，可以自行對證人發問，以保障當事人對於證人之發問權（第 154 條）。

㈦在損害賠償訴訟上，原告已經證明受有損害，而在客觀上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或證明顯然有重大之困難時，明定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確定其數額，以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並避免強人所難，失之嚴苛（第 189 條）。

㈧在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行政處分已經執行而無回復之可能或已經消滅時，因已無法撤銷，為使原告有救濟之機會，增訂行政法院對此情形可以依當事人之聲請，確認行政處分為違法（第 196 條）。

三、就「提昇司法效能」之修法目標而言：

㈠針對第三人聲請閱覽訴訟卷宗，現行規定須由行政法院院長許可，惟訴訟文書應否許可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審判法院最為清楚，爰修正為由審判法院裁定許可（第 96 條）。

㈡針對命當事人繳納裁判費等費用，現行規定係由行政法院為之，然為求簡速，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修正為由審判長

為之（第 100 條）。

㈢現行規定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由辯論終結時起 7 日，期間過短，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規定，將 7 日修正為 2 星期（第 204 條）。

㈣本法原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依當今之國民生活水準已屬過低，為因應社會經濟發展，爰提高適用簡易程序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 30 萬元以下（第 229 條、第 230 條）。

㈤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498 條之 1 規定，增訂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之再審之訴，不得以同一事由更行提起再審之訴（第 274 條之 1）。以避免當事人一再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浪費行政法院資源。

㈥檢討準用民事訴訟法的方式及條文

1.將現行列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方式，改為例示準用。除保留於各章節之列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增訂概括性準用規定，即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修正條文第 307 條之 1）

2.檢討民事訴訟法於 88 年 2 月 3 日、89 年 2 月 9 日、92 年 2 月 7 日、92 年 6 月 25 日、96 年 3 月 21 日、96 年 12 月 26 日、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修正增列本法部分章節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條文第 18 條、第 20 條、第 59 條、第 83 條、第 104 條、第 131 條、第 132 條、第 149 條、第 166 條、第 176 條、第 272 條）

上開相關修正，旨在配合社會經濟之發展、適度擴大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適用範圍、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期使審判效能更為向上提昇。

四、其他

此外，本次草案亦將現行法條文用語不當及有疑義者修正釐清（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之 2、第 12 條之 4、第 24 條、第 62 條、第 70 條、第 75 條、第 77 條、第 97 條、第 112 條、第 259 條、第 273 條），並配合公文直式橫書而將現行條文有關「左列」文字，全部修正為「下列」（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3 條、第 57 條、第 81 條、第 105 條、第 111 條、第 121 條、第 128 條、第 129 條、第 145 條、第 146 條、第 151 條、第 163 條、第 200 條、第 209 條、第 229 條、第 243 條、第 244 條、第 253 條、第 259 條、第 273 條、第 277 條、第 286 條）。

參、結語

本次修法係行政訴訟二級二審新制施行 9 年以來之第 2 次修正，在邁入新制施行 10 週年前夕，別具意義。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已於 98 年 6 月 12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期待儘速完成立法，早日實現便利人民訴訟、保障人民權益、提昇司法效能三大修法目標。

肆、附錄（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人民認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為違法，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第五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固得依本條規定提起請求行政機關應為行政

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認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為違法，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惟如果訴願機關不為訴願決定，本條未有如第四條第一項「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即得起訴之規定，致生在訴願機關不為訴願決定，何時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之疑義，爰參照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本條規定，以杜爭議。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	第六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	一、行政處分已執行與行政處分消滅不同，依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之意旨，已執行之行政處分，如有回復原狀之可能，仍可提起撤銷訴訟，原第一項後段規定「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易滋行政處分已執行亦屬消滅之事由，且均得提起確認訴訟之誤會，爰予修正，期臻明確。 二、又本條第三項原規定確認訴訟之補充性，限於「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

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不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並不及於第一項後段之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之訴訟。而認定行政處分是否違法，已有撤銷訴訟作為權利保護方式，如其得提起撤銷訴訟，卻逕行提起確認訴訟，或原得提起撤銷訴訟而怠於為之，至撤銷訴訟已無法提起時，始提起確認訴訟，不僅混淆行政訴訟權利保護之機制，且將使「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既無期間之限制，亦不受補充性之限制，恐將有失法律秩序之安定性，爰將原第三項「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修正為「確認訴訟」，並設但書排除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以符法理。又確認訴訟之補充性，理論上不僅係對於撤銷訴訟而言，基於訴訟經濟及最大法律保護原則之要求，如得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亦不得提起確認訴訟。原第三項僅規定確認訴訟對於撤銷訴訟

		之補充性，未顧及課予義務訴訟及一般給付訴訟，亦欠周全，爰併予修正增列。 三、按本法所定各類型之行政訴訟均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非確認訴訟獨然，原第四項規定自有贅累，爰予刪除。 四、課予義務訴訟與撤銷訴訟同，亦應經訴願程序，爰於第四項增列之。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一、本條第三項僅規定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時，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惟對此裁定得否抗告，本法並未明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四項之規定，增訂第六項。 二、原第六項移至第七項，並將「前項」修正為「第五項」，以配合項次調整。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徵收超額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超額部分。	釐清條文用語，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三之規定，將第二項之「徵收超額」或「超額」，修正為「溢收」。
第十二條之五　其他法院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者，依本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行政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行政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退還溢收部分。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其他法院移送至行政法院之事件，於移送前所生費用或其他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溢收時，應如何處理，本法並未規定，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三之規定，增訂本條。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除前項情形外，其他有關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本條原規定屬於專屬管轄者為「因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惟依此文義，其適用範圍過廣。爰於第一項修正為限於因不動產徵收、徵用或撥用之訴訟，始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至於其他有關不動產之

		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為調查證據之方便，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十條及日本行政事件訴訟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亦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之一　關於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得由公務員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公務員職務關係之訴訟，包括公務員職務關係是否發生，及因職務關係所生之訴訟，諸多國家立法例規定由原告之職務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例如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五十二條第四款及法國行政法院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爰參照該等立法例，增訂本條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因公法上之保險事件涉訟者，得由為原告之被保險人、受益人之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活動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前項訴訟事件於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一、本條新增。 二、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公法上之保險事件，具有社會安全功能，故因此種公法上保險事件涉訟者，為便利人民就近尋求行政法院之權利保護，於第一項規定得由其住居所地或被保險人從事職業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三、公法上之保險事件，大部分係涉及請領保險給付

		及取消被保險人資格、退保、變更投保薪資（金額）、罰鍰處分等，而可能起訴者為被保險人、受益人及投保單位。爰於第二項規定投保單位為原告時，得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之。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列為第三項）防止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以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之權益，明文限制合意管轄適用範圍，惟行政訴訟並無合意管轄制度，上開規定自無準用之餘地，爰刪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者。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者。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者。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者。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者。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原裁判者。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一、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配合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七款有關法官自行迴避之事由，刪除本條第五款後段「或更審前之原裁判者」等文字。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除第三十六條之抗告期間外，於本節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抗告期間之規定業已刪除，爰將本條文配合修正。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下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時，為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左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一、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訴願法已無再訴願程序，故無被撤銷或變更之訴願決定，及「最後」撤銷或變更機關，爰修正第二款文字。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下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左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

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依前項第三款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行共同訴訟者，以被告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在同一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將第一項本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之「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 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八、行政法院。 九、年、月、日。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隨著科技之進步，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文書，已日漸普遍，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關於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效力與提出書狀同之規定，應可為行政訴訟法所準用，爰增列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政機關行之。 由郵政機關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為配合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 二、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之「有關機關」係指行政院，爰參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之規定予以明定之。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但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全體為之，如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始得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原規定並不明確，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項。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行政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報經審判長許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未必有信任之人，原第二、三項規定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如不於期間內指定並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逕將應送達之文書付郵，並以付郵時視為送達之時。如此可能使無法按期指定送達代收人之當事人，因郵件投遞作業延宕而遭受程序上重大不利益，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將本條第二、三項刪除。

	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機構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	為配合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或機構應保存二個月。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一、為配合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 二、行政訴訟文書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應無與民、刑事訴訟文書為不同處理之必要。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修正後增訂第三項，規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爰參照增訂之，並列為第三項，期臻一致。 三、原第三項規定寄存之文書，寄存機關應自寄存之日起，保存三個月。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之保存期間規定為二個月，而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亦明定準用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為避免寄存機關之困擾，爰修正本項之保存期間為二個月，並將寄存「機關」增列

		「或機構」。又本項關於保存期限二個月屆滿後，為避免寄存機關或機構之困擾以及實務上運作方便，以送還法院保管為宜。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務機構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政機關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行政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一、為配合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將「郵政機關」修正為「郵務機構」。 二、依據第一項之規定，　第二項之書記官應包括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爰將第二項之「行政法院書記官」，修正為「書記官」。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	一、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以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我國使領館為之為原則。惟若我國在該外國或境外未設有使領館，囑託送達即生困難。為配合實際之需要，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對於應送達之文書不能依第一項規定為囑託送達者，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將第二項有關送達方式之規定，修正為交付郵務機構以雙掛

		號發送。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一、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為使文字簡明，爰將「如有」修正為「有」。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為配合現代科技發展，加速訴訟文書之傳送，以促進訴訟之進行，民事訴訟法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關於訴訟文書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規定，應可為行政訴訟法所準用，爰增列之。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	一、當事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等，均屬程序上之聲請，為使與訴訟上之請求有所區別，並統一用語，爰將第一項「請求」二字修正為「聲請」。

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亦得為第一項之請求，基於同一法理，亦將第二項之「請求」修正為「聲請」。又訴訟文書應否許可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審判法院最為清楚，第二項原規定經法院長官許可，未盡妥適，爰修正為「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 三、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增訂第三項之規定，當事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四條之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授權由司法院定之。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法律如就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有特別規定者，例如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六條，自應依其規定。又裁判書不經宣示而僅公告者，在未經公告前，亦應有本條之適用，爰修正之。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	第一百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行政法院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之一之規定，第一、二項關於行政法院定期命當事人繳納裁判費與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之規定，修正為由「審判長」為之。

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行政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一、本法對溢收訴訟費用應如何處理，並無明文規定，增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之規定，俾便辦理。 二、本法對准予訴訟救助之本案訴訟，於裁判確定後有關訴訟費用之徵收及訴訟救助之裁定，得否抗告，並無明文規定，爰修正增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俾便辦理。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附具決定書。	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訴願機關於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前項之訴訟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始得提起。但自該應為決定期限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訴訟者，應於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者，於應作為期間屆滿後，始得為之。但於期間屆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六條　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撤銷訴訟，自訴願決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一、第五條請求行政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本法漏未規定起訴期間，爰修正第一項增列之。 二、人民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或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人民提起訴願，而訴願機關於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本法亦未規定起訴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之。 三、原第二項規定移列為第三項，並增加第五條訴訟之起訴期間之限期，以利法律秩序之安定。 四、在法律特別規定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撤銷訴訟或第五條之訴訟之情形，例如經聽證程序，作成負擔處分，或駁回人民之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撤銷訴訟，及在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行政機關在法定期間內應作成處分而不作為，法律規定不經訴願即得提

		起第五條第一項之訴訟，本法並未規定起訴期間，爰增訂第四項、第五項規定明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原處分機關、被告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二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撤銷訴訟，原處分及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本法訴訟種類已增加，應依行政法院之通知送交卷證者，已不限於撤銷訴訟，其他種類訴訟，亦應有本項之適用，「撤銷訴訟」等字，應予刪除。又原規定卷證送交期間十日過短，應予延長，爰修正之。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三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為提起撤銷訴訟者。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為提起撤銷訴訟者。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對於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不得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反訴為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原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文字易滋疑義，並遺漏課予義務訴訟，爰修正之。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	依第四項規定，行政法院就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聲請為裁定前，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惟在有些情形，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事證已明，如尚須徵詢

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得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	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	當事人，不但有礙行政法院迅速作成裁定，且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將「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修正為「得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下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一、受命法官就有關命補正能力、法定代理權、訴訟代理權、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或其他訴訟要件之欠缺（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六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命當事人預納裁判費訴訟行為須支出之費用（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

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項）、命當事人提出附屬文件之原本（第五十九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命補正書狀之欠缺（第五十九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於知悉訴訟標的有移轉時，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第三人（第一百十條第四項）。准否保全證據之裁定（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百七十二條）等程序上較為細瑣之問題，如由受命法官先行處理，將有助於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又關於是否准許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是否准許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於期日協同輔佐人到場（第五十五條）、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第六十六條但書、第六十七條但書）、法院於言詞辯論前得為之處置（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與向當事

		人發問或告知（第一百二十五條）等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亦應準用，爰增列於本條，與原規定併列。 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受命法官為闡明訴訟關係，得進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基於此項權限，受命法官於必要時，本即得定期間命當事人就整理爭點之結果提出摘要書狀，於當事人未依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時，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為求明確，爰於本條增訂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	配合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增列準用之規定。

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　得令庭員或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刪除「庭員或」之文字，以統一訴訟法法典體例。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下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左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者。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者。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一百七十六條明文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證人書狀陳述之制度，且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第六項就證人具結之方式，已有特別規定，而本條關於證人之具結，係適用於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證人之訊問之情形，對於證人以書狀陳述之情形，則不能適用，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三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下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者。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者。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就應證事實及證言信用之事項，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或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前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 關於發問之限制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一、當事人對於證人之發問係其權利，依本條之原規定，當事人須得審判長之許可，始得對證人為發問，對當事人發問權之保障尚嫌不足。又當事人請求審判長或自行所為之發問，除就應證事實外，尚應及於證言信用之事項，為免滋疑義，亦應明確規定之。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德國行政法院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修正第一項。 二、本條第二項係就不當發問之處理為規定。原規定就何種情形之發問屬於「不當」發問，並未規定，易滋疑義，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第一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 三、配合第二項之修正，將第三項之「應否許可」，修正為「限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左列各款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

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當事人依第二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命執有文書之第三人提出文書時，如一律令其表明應命提出之文書及其內容，有時確有明顯之困難，法院於衡量實際情形，認為適當者，得命他造為必要之協助。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可準用於行政訴訟，爰增訂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	一、增列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於本節準用： ㈠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規定，關於為防杜當事人以不正當手段妨礙他造之舉證活動，及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防止發生突襲性裁判之規定，依其性質可準用於行政訴訟。 ㈡本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五條證人得以書

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條、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抗告期間外，於本節準用之。	狀陳述之規定，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應準用於行政訴訟。 ㈢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七條之一，當事人或代理人就真正之文書，故意為爭執之處罰規定，本法應可採用。 ㈣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一，係就已於保全證據程序訊問之證人，於言詞辯論程序中聲請再為訊問，法院應為訊問之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一，係就當事人於起訴前聲請保全證據者，得利用法院所調查之證據及所蒐集之事證資料，此時如能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達成協議，當事人間之紛爭可能因此而獲得解決或避免擴大，自有必要將其協議記明筆錄，以節省法院及當事人進行訴訟所需之勞費，達到訴訟經濟之目的。又為貫徹當事人依其承諾而自動履行給付內容之意思，並達到疏減訟源之目的，當事人依其於保全證據程序中就訴訟標的或併就訴訟標的外之事項達成

		之協議，而應為一定之給付者，賦予該協議執行力之規定。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係就於保全證據程序終結後，如當事人之紛爭久懸不決，則保全證據所為文書、物件之留置或其他處置，將無法獲得適當之處理，而致聲請保全證據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遭受損害，為保障其權益，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裁定解除該保全證據所為處置之規定，上開條文，依其性質得準用於行政訴訟。 二、本條原排除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三條抗告期間之準用，惟民事訴訟法業已刪除該條關於抗告期間之規定，本法自毋庸再為排除適用之規定，爰將本條最後一句「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抗告期間外」刪除。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損害賠償訴訟，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而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

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原第二項規定並作文字修正，移為第三項。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者，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行政法院得依聲請，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一、釐清條文用語，將第一項之「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修正為「行政處分已執行者」。 二、行政處分已執行與行政處分消滅不同，如有回復原狀之可能，依第一項意旨，應可提起撤銷訴訟。而如於合法提起之撤銷訴訟進行中，原處分經撤銷或因其他事由消滅，或已執行且無法回復原狀者，即無從撤銷。惟如原告對於原行政處分為違法復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自應許其得有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百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下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	第二百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左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臻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七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本條第三項原規定，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七日，期間過短，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將七日修正為二星期。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	一、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本條原定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依當今之國民生活水準已屬過低，為因應社會經濟發展，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爰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金額或價額修正為新臺幣三十萬元

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五十萬元。	臺幣三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第二項之數額修正為新臺幣十萬元及五十萬元。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十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三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本條原定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依當今之國民生活水準已屬過低，為因應社會經濟發展，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之規定，爰將金額或價額修正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二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但書「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者。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其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者。	一、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款條文用語不當，酌為修正。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一、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七條定有明文。 二、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逾期者，於民事訴訟法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

		前，可依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二項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惟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已修正，並增列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致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不合法者，究應以裁定駁回，或檢卷送最高行政法院，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發生疑義。 三、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及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業已刪除。 四、爰配合民事訴訟法之修正，於本條刪除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四條，增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以臻明確。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	一、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二、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文字用語不當，予以修正。

法者。	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	十二、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	

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之一　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一、本條新增。 二、按行政訴訟之當事人，對於行政法院所為裁定，聲請再審，經駁回後，不得復以同一原因，又對該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更行聲請再審，固經最高行政法院四十六年裁字第四十一號著有判例，惟當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確定後，依現行規定，並未限制當事人對此駁

		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為避免當事人一再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致浪費行政法院資源，爰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增訂本條規定。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	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格式，爰將第一項本文「左」列修正為「下」列。

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三百零七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已規定準用者外，與行政訴訟性質不相牴觸者，亦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行政訴訟法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方式，原係採取列舉準用，除在個別法條明定準用民　事訴訟法之法條外，並在個別編章節末以一條文列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法條。此方式固有助於法律明確性及可預見性，惟有掛一漏萬之虞，又無法及時因應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再者，因採取列舉準用而排除類推適用，則行政訴訟法將無法因應民事訴訟法立法變動及理論發展。爰參酌德、日立法例，增訂概括性準用規定。增訂本條後，本條之前之準用規定即為例示規定，自不待言。